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_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暨

	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
	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
	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
	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均有違失
	案查處情形1
二、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
	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務狀況困窘
	,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
	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
	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
	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
	監督未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8
三、	行政院暨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本院
	前糾正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
	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
	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
	經費;行政院新聞局執行該等專案
	,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復以置
	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等情案
	查處情形10
四、	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未
	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
	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

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
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
致其船艏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
案查處情形23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32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36
審計業務
一、司法院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
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39
會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43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
錄50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2

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紀錄52

大 事 記

_	`	監察院	101	年3	月	大事記	53
---	---	-----	-----	----	---	-----	----

二、增列監察院 101 年 2 月大事記………59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 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 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 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 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 ,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2719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621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 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 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 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 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財字 第 099220061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之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就監察院糾正該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 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 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 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一案之處理情形

壹、依據

依監察院 99 年 8 月 6 日 (99) 院台財 字第 0992200619 號承辦理。

貳、現況與問題檢討

一、99 年 9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 數量及產籍列管被占用情形如下表:

		被占用數量						
項目	經管數量	政府 機關	非公司組織 公營機構	公司組織 公營機構	私人	其他 公法人	不詳	合計
筆 (錄)數	1,424,771	10,203	151	511	248,204	45	58,880	317,994
面積 (公頃)	220,273.9	1,494.8	11.5	19	23,281.5	8.7	7,091	31,906.5

二、國產局現行處理占用方式:

依財政部所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 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循下列方式處 理:

(一)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

機構占用:

通知占用機關(構)依法申辦撥用 、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不配合辦 理者,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

- (二)私人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 用:
 - 1.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規 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 2.符合出租、出售或委託經營規定 者,輔導占用人依法取得合法使 用權。
 - 3.無法取得使用權者,通知占用人 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占用人拒 不配合者,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 方式處理:
 - (1)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 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2)以民事訴訟排除。
 - (3)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移警偵辦 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
- (三)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及「被占用不動產訴訟排除計畫」加強處理。

三、處理成果:

自84年至99年9月,國產局已完成處理33萬2,542筆(錄)、面積5萬8,726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119億6,995萬8,386元。國產局經管土地被占用之面積比例,已從88年之36%,降至99年9月之14%。

四、處理困難及瓶頸:

- (一)勘查人力及占用處理人力嚴重不足: 國產局經管 142 萬餘筆(錄)土地 ,產籍列管被占用者 31 萬餘筆(錄),但全局之勘查人員約 140 位 、辦理占用業務人員約 120 位,又 諸多為約聘僱及論件計酬之臨時人 員,人力嚴重不足。
- (二)占用事實查證不易:

國產局之勘查人員無公權力,辦理 現勘時,占用人多不配合,甚至無 法查覓占用人,致占用資料與現況 有落差,增加占用處理之困難。

(三)由於法令變更之限制,占用人無法 取得合法使用權: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位於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有土地,不予出租。另,「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禁止位於重建規劃分區內之第1類及第2A類之公有土地辦理出租、出售,上述法令、政策之變更均限縮占用、上述法令、政策之變更均限縮占用地處理成果。

- (四)公權力難以伸張,助長占用歪風: 國有土地被占用常伴隨著違規使用 問題,有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 行公權力協助處理(如建築主管機 關之違建拆除、河川主管機關查緝 排除河川區占用物等),但具公權 力之主管機關亦受限人力、經費等 ,未能全面落實執行公權力,使占 用人心存僥倖,難以遏止占用。
- (五)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之程序冗長: 占用案固可循民事訴訟排除,惟自 起訴至強制執行往往歷經數年,除 延緩占用處理時程,龐大之訴訟費 支出亦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六)竊佔罪刑責不高,難以有效嚇阻犯 罪:

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竊佔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 下罰金,刑責不高。實務上,檢察

- 官就竊佔國有土地案件亦多為不起訴處分,致占用人有恃無恐。
- (七)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 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增加該 局業務負擔。
- (八)國產局經管甚多公用性質之土地, 排擠占用處理人力: 國產局經管甚多現況為水溝、道路 等公用性質之土地,應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撥用後管理維護,但多未 獲配合,致增加該局管理負擔,排 擠占用處理人力。

參、處理措施

- 一、辦理清查,確認占用現況:
 - (一)訂定清查計畫,以分年分期、委外 方式清查被占用土地:

至 99 年 9 月,國產局產籍列管被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共 31 萬餘筆 (錄),其中占用人及占用事實明 確,且有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計 6 萬餘筆(錄),無需再清查,其餘 25 萬筆(錄)列入清查範圍。

(二)依清查結果釐正產籍資料。

二、處理占用:

- (一)優先處理被占用土地價值高、面積 大、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已 取得勝訴判決之案件。
- (二)清查結果確屬占用者,按占用對象 ,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1)通知占用機關(構)依法辦理 撥用等取得使用權或騰空交還。
 - (2)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 ,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

- 2.私人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占用:
- (1)限期依法取得使用權或騰空返還,並繳納使用補償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使用補償金得免收或減半計收:
 - a.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占用 人配合依限騰空返還者,得 免收使用補償金。
 - b.已進入訴訟程序,於一審判 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 者,得減半計收使用補償金。
- (2)符合法令得承租、承購、委託 經營等之占用人,輔導儘速依 法取得使用權。
- (3)可依法取得使用權不辦理者, 或無法取得使用權者,依下列 方式處理:
 - a.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 ,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 處理。
 - b.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移警偵 辦或向檢察機關告訴,並得 採取下列措施:
 - (a)有條件緩起訴:竊佔案件 移送檢察官偵查出庭時, 建議於被告自行拆除占用 物返還國有土地之條件下 ,可為緩起訴處分。
 - (b)量刑協商:一審時,建議 檢察官與被告協商,由被 告自行拆除或放棄占用物 ,並以被告配合情形作為 量刑之參考。
 - (c)刑事起訴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

- c.刑事偵辦結果未排除占用者
 - ,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循公 權力排除。
- (b)國產局循民事訴訟排除。

三、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之處理:

- (一)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
 - ,提高管理效能:
 - 1.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國家公園管理 處管理。
 - 2.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 3.森林遊樂區土地移交林務局管理。
 - 4.林地、耕地、養殖用地、其他山 坡地或適宜造林之土地,移交林 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 5.國家風景區土地移交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管理。

(二)其他土地由國產局運用多元方式有 效利用,提高效益。

肆、配合措施

- 一、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 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解決 各機關因受限財源無法取得公有土地 使用權之問題。
- 二、請相關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營事業機 構加強處理占用事宜。
- 三、配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 處理要點」,規範使用補償金減免事 宜,以利占用之處理。
- 四、協調法務部加強國有土地竊佔案件之 起訴與審理。
- 五、編列預算並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占 用案件。

伍、目標與期程

目標期程		工作事項
一、完成被占用 國有非公用 土地清查及 產籍資料釐	100-101 年	優先清查下列被占用土地,計4萬筆(錄): 1.高價值、大面積者。 2.位屬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公園區、 國家風景區、河川區、森林遊樂區、林地。
正	102 年起	依清查結果滾動修正清查計畫,分期完成 25 萬筆(錄)被占用 地之清查及產籍資料釐正工作。
二、每年處理占 用總數 10% 之占用案	99年9月至12月	優先處理下列占用案: 1.國產局列管全國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之前 50 案及面積最大之前 50 案 (清冊詳附件 1)。 2.監察院所列 37 件已取得勝訴判決之案件(清冊詳附件 2),全數聲請強制執行,但國產局就判決內容已與占用人達成協議者,照協議辦理。
	100 年起	逐年處理占用總數 10%之占用案,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陸、預期效益

- 一、完成 25 萬筆(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確認占用現況,以利後續處理。
- 二、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達 成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總數 10%之目 標。
- 三、中央與地方合作排除違章占用,遏止 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 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 四、涉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 土地,排除占用收回後,由適當機關 管理,提高管理績效。
- 五、運用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 用等多元化方式處理國有土地占用, 提高效益。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65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 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 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 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 飭所屬續予查復一案,業據財政部函 報 100 年度執行成果與檢討情形,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院 台財字第 0992201098 號函。
- 二、檢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 方案 100 年度執行成果與檢討情形及

附件各1份。

院長 陳冲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 100 年 度執行成果與檢討情形

壹、前言

監察院前糾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行政院以99年8月11日院臺財字第0990046100、0990046052號函請財政部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檢討改進,並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研擬加強改善措施,財政部爰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於99年10月21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詳附件1,以下簡稱加強處理方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用,以下簡稱處理計畫」(詳附件2,以下簡稱處理計畫)據以推動執行,以加速占用之清理與處理。

監察院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附審核意 見:一、仍請依糾正案糾正意旨以及立 法院 96 年 6 月間審核通過之「中華民 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 告」決議略以:「為確保國有財產得到 最佳使用,特提案要求國有財產局每年 至少收回 10%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 用土地與房舍。」,並以「產籍列管占 用量」之筆(錄)數、面積並列,計算 處理占用之績效、執行率等。二、另有 關列管績效,請行政院於每年9月前(或資料日期迄 12 月底,次年 2 月前報 院)將上述該年度之執行績效、管考及 檢討情形列表函報監察院。嗣財政部於 100年1月14日函報行政院,將自101 年起,每年1月底前將前1年之執行績 效、管考及檢討情形列表陳報。經行政 院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00003111 號函復監察院。

貳、策略與措施

- 一、配合措施
 - (一)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 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 簡稱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解決 各機關因受限財源無法取得公有土 地使用權之問題。
 - (二)請相關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營事業

機構加強處理占用事宜。

- (三)配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 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要 點),規範使用補償金減免事宜, 以利占用之處理。
- (四)協調法務部加強國有土地竊佔案件 之起訴與審理。
- (五)編列預算並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執行 占用案件。
- 二、目標與期程

目標	期程	工作事項
一、完成被占用		優先清查下列被占用土地,2年合計4萬筆(錄):
國有非公用		1.高價值、大面積者。
土地清查及	100-101年	2.位屬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公園區、
產籍資料釐		國家風景區、河川區、森林遊樂區、林地。
正		
二、每年處理占		優先處理下列占用案:
用總數 10%		1.國產局列管全國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之前 50 案及面積最大
之占用案	99年9月	之前 50 案。
	至 12 月	2.監察院所列 37 件已取得勝訴判決之案件,全數聲請強制執
		行,但國產局就判決內容已與占用人達成協議者,照協議辦
		理。
100 5		逐年處理占用總數 10%之占用案,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
	100 年起	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三、執行與管考

- (一)為利加強處理方案推動,由財政部 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組成被占 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聯合清理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清理小組),定期檢 討執行成效,按年陳報行政院。
- (二)執行績效顯著之協辦機關,予以公 開表揚。

參、執行情形與成果

一、配合措施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財 字第 1000090572 號函核定修正有 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增列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 、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 、工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地方政府

- 擬撥供道路或溝渠使用者,得辦理 無償撥用。(詳附件3)
- (二)國產局於每年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情 形檢核時督請相關機關加強處理占 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事宜,並函請各 機關轉知所屬實施書面檢核及實地 查訪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 形。(詳附件4)
- (三)國產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邀集 所屬分支機構召開會議研商被占用 處理要點修正事宜,並將擇期再邀 請審計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開會 研商使用補償金減免措施。
- (四)財政部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設置聯合清理小組,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國產局指派人員擔任小組成員,該小組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 2 次會議(詳附件 5、6、7),並於第 2 次會議中就國有土地被占用案件協調法務部加強竊佔案件之起訴與審理,決議以有條件緩起訴、量刑協商及刑事起訴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等方式處理。
- (五)國產局已編列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及執行加強處理方案預算共 1,813 萬 2 千元(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並透過聯合清理小組協調地 方政府配合執行占用案件。

二、目標與期程

(一)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 產籍資料釐正

完成清查 2 萬 4,212 筆 (錄)土地。 (處理情形詳附表 1)

- (二)每年處理占用總數 10%之占用案
 - 1.已處理 3 萬 2,764 筆(錄)土地、面積 5,042.83 公頃及 117 棟(戶)、面積 5.46 公頃之被占用房屋。(處理情形詳附表 1)
 - 2.加強處理方案列管全國被占用土 地價值最高、面積最大之各前 50 案及已取得勝訴判決之 37 案 (合計共 137 案),已完成處理 132 案,5 案尚處理中(處理情 形詳附表 2、3)。
 - 3.處理計畫列管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及面積最大各前50名之1,800 筆(錄)、面積5,246.9946公頃,已完成處理者計1,255筆(錄)、面積3,793.7397公頃,餘545筆(錄)、面積1,453.2549公頃尚處理中。(處理情形詳附表4)

三、執行與管考

- (一)財政部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設置聯合清理小組,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國產局指派人員擔任小組成員。
- (二)聯合清理小組於 100 年 7 月 21 日 及 12 月 26 日召開 2 次會議,檢討 加強處理方案執行成效,並就該方 案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協調各 機關協助處理。

肆、檢討與結語

一、加強處理方案列管全國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面積最大之各前50案,其中5案因涉及他機關權責,未能於99年度完成處理。為加強處理該5案,聯合清理小組於100年7月21日

及12月26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 會議,研商協調事項,其中被占用土 地價值第20名案件(附表3編號1 案件),占用人欲申租,惟土地位於 保安林範圍內,於保安林解除前,無 法辦理,因高雄市政府與農委會林務 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就本案土地由 何者提出解除保安林申請未有共識, 基於本案土地經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檢 討並重新公告本案保安林有存置之必 要,國產局當續處占用排除事宜。

- 二、財政部原擬由國產局編列經費,協調 地方政府循公權力排除違章占用,惟 99年9月17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結 果,以及聯合清理小組100年12月 26日會議結果,地方政府大多表示受 限人力,無法配合辦理,請土地管理 機關(國產局)本於權責處理(詳附 件7)或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詳附 件8)。為根絕占用問題,國產局除 將依加強處理方案及處理計畫積極執 行外,並將加速相關法令規定之研修 ,從制度面、技術面加強國有土地被 占用處理,提高管理效能。
- 三、財政部一向非常重視國有土地被占用問題,並持續積極處理,累計(自90年至100年12月止)已處理28萬2千餘筆、面積3萬9千餘公頃之被占用國有土地,向占用人追收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98億5千餘萬元。國產局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之筆數、面積比例已從90年230%、26%降至100年12月之22%、13%。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 議決議:「結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1010008882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 財務狀況困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 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 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 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 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 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 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1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 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 100 財正 64 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下稱 犯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 ,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困窘,迄今 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核有 違失:

金管會改善情形:

- (一)為改善犯防中心財務狀況,犯防中心於98年10月16日第二屆第14次董事會會議即通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定位、功能與發展願景」,其中包括財務改善方向,以積極研辦各項開源節流方案。
 - 1.在節流方面,包括謹慎進用專職 人員、將原辦公處所搬遷至租金 較低及交通較為方便之地點,及 協調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提供相關行政支援等,以撙節各 項成本。
 - 2.在開源方面,則透過保險公司之 公益捐助、積極受理保險公司委 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及辦 理各項收費之教育訓練課程等方 式,以擴大犯防中心之收入來源。
- (二)99 年度及 100 年度由部分產險公司分別以公益捐款方式捐助犯防中心;100 年度業有 2 件受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完成收費,目前亦有部分案件處理接近完成,俟檢方起訴後即可向案關公司收取委託處理費用;又 100 年度業辦理多場以保險從業人員為對象之收費訓練課程,挹注財務收入。藉由上述改善措施,犯防中心自 99 年度起之財

務收支情形,已能轉虧為盈。

- (三)金管會將督導犯防中心,持續承辦 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 件,以增加案件處理費用之收入; 並賡續開辦以保險公司從業人員為 參訓對象之收費訓練課程,以強化 保險業防制保險犯罪能力;另藉由 逐步建置完備之「失竊車註記系統 及相關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將 規劃採使用者付費原則,除得分攤 已發生之建置成本後,並得提供後 續維運成本之財源。
- (四)此外,透過犯防中心之運作狀況得 以逐年展現其保險犯罪防制成效後 ,將得進一步爭取各會員公司以公 益捐款方式挹注犯防中心之運作經 費,期能達到自給自足,進而擴大 業務規模
- 二、金管會歷年對犯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 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 管追蹤,限期改善;復未於 99 年、100 年對犯防中心進行查核後依規定填具業 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該會顯有監督不 周之咎,核有違失:

金管會改善情形:

依據 99 年 8 月 6 日修訂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本會應至少每三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惟金管會為強化對犯防中心之監督管理,除在 96 年辦理第 1 次實地查核外,自 98 年至 100 年係每年派員赴犯防中心辦理實地查核,查核過程所發現之各項業務面及財務面

缺失事項,雖 99、100 年度疏未依式填 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惟會後 均立即作成檢討改善建議,函請犯防中 心依限提報改善方案送金管會,例如開 拓基金財源、各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等 ,犯防中心已逐年改進。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 院前糾正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 選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 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專案經費;行政院新聞局 播」專案經費;行政院新聞局執 行該等專案,違法勻用其他機關 經費,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 宣導事宜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2695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900183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 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 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且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 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而本院新聞 局於執行該等專案違法匀用其他機關 經費,且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 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 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 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及資 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有失當,爰 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新聞局函報改善 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12 日 (99) 院台交 字第 099250006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新聞局 99 年 3 月 26 日新內 二字第 0990003622 號函暨附件影本 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099000362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局於執行「強化政 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未 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 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 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 事宜等一案,本局改善處置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9 年 3 月 1 日院臺聞字第 0990010745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2 月 12 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068 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針對監察院所提之「強化政策 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兩案事前 規劃、經費分攤運用、執行程序及宣 導方式欠當一案引以為鑑、深切檢討 ,確實修正改進。謹呈本局研處檢討 改進措施如附,並已遵示登載於監察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局長 江啟臣

有關本案之改善處置情形

壹、調查意見摘述:

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竟帶頭不遵預算 法制,逕以召開行政會議之方式,要求 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強化政策 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且決議辦理該等專案之事前規劃作業粗 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 ;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6 年間執行該 等專案,違法匀用其他機關經費,且未 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 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 ,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 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 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改善處置情形:

監察院所指正「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均依據 96 年 2 月 2 日及 96 年 7 月 13 日林前政務委員○○兩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行政會議決議,由各部會共宣資源,經費,交由本局統合各部會文宣資源,類理意旨係為提升國家重點政策、重大民生基礎建設、重要產經成果及教育、民生基礎建設、重要產經成果及教育、民生基礎建設、重要產經成果及教育、民生基礎建設、重要產經成果及教育、民生基礎建設、重要產經成果及教育、政策部會議題之宣導效益,期改善政府因文宣資源分散,致宣導成效未能彰顯問題。

經查本局辦理公共服務訊息及宣導短片 之製作與託播項目、平面媒體等宣導案 採購過程,均恪遵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 定,採公開上網公告招標、成立評選委 員會辦理評選事宜,案因媒體刊播作業 ,涉及媒體資源配置企劃能力、媒體屬 性及訴求對象,不宜採最低標方式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 辦法」規定,準用最有利標,以公開評 選方式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 標之議價方式辦理決標,與逕以限制性 招標方式,直接指定廠商辦理方式不同。 至於糾正案文第六點有關「『整體施政 傳播』專案宣導項目中……其中亦有 2,999.86 萬元係延宕至翌年(97年)方 才執行;不僅有消化預算之嫌,與預算 法第 72 條之精神亦有未合 _ 乙節,本 案支用項目均係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已發 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依據中央政府總決 算編製要點第7點規定,其截止支付日 為次年 1 月 15 日,本局付款時程符合 規定。

針對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過程,因跨部會議題多元且龐雜,對於相關部會政策議題及宣導方式,事前規劃未臻完善,使實際執行項目及各項目支用經費,與原規劃有所落差;另規劃過程,未考量各部會分攤經費比率,應與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相符,肇致部分部會分攤經費大於其所獲之效益實屬,本局當予深切檢討,未來亦不再辦理。

97 年 5 月 20 日後,政府已不再辦理媒體通路集體採購,行政院亦未曾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構分攤經費,撥交本局統籌運用,本局目前辦理相關宣導工作,係運用本局年度預算,循以下方式執行:

一、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民生福祉、重要法案及緊急重大

事件,策製短片、廣播帶、印製文宣 品,依據議題屬性及訴求對象之差異 性,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刊播,提供民 眾充分資訊、爭取民眾支持,並保留 部分預算,供緊急事件或重大事件宣 導運用。

- 二、針對涉及跨部會之重大政策,透過行 政院專案會報、跨部會聯繫平台或任 務編組,協助統合相關部會文宣資源 及媒體通路,協調媒體通路及檔次時 段之安排,並建立各主政部會宣導業 務聯繫窗口,加強橫向聯繫,使各部 會媒體資源可互相支援運用,以增進 政策之能見度,避免宣導資源重疊。
- 三、依跨部會組成之委員會任務分工協助 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並透過本局可資 運用之公益媒體通路協助宣導。

四、提供各部會文宣諮詢及服務。

另監察院指正「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 _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 皆有以置入式行銷方式進行宣導之情形 ,與本局 92 年 5 月 1 日通函內政部等 各相關單位、94年6月28日、同年8 月 19 日及 95 年 2 月 16 日本局網站所 刊登新聞稿,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 一節,主要係因政府首長人事更迭,對 政府宣導策略及方式之考量不盡相同。 97年5月20日後,本局辦理相關政府 法令政策宣導專案,均遵奉馬總統「新 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中有關「政府不得 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置入性行銷;不得從 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政府廣告 預算應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機制,不得 偏好特定政治立場媒體,徹底落實黨政 軍退出媒體」之明確主張,不再進行政 治性置入性行銷,以落實尊重媒體獨立 自主精神,明確區分「廣告」、「節目 」與「新聞」分際。

参、結語:

本局於 96 年間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項專案,均係依據前政府指示,針對當時政府重要政策及政績,由各部會共同分攤經費,委交本局統籌規劃,並辦理宣導事宜。因事前規劃、經費分攤、執行程序及宣導方式思慮欠周,肇致有監察院糾正未臻允當之處,本局應引以為鑑、深切檢討。

97 年 5 月 20 日後,本局辦理相關政府 法令政策宣導專案,均遵奉馬總統「新 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主張,不再辦理媒 體通路集體採購,且未再進行政治性置 入性行銷。

針對行政院層級及跨部會宣導議題,本 局均運用現有之文宣預算及通路資源, 按政策內容、議題屬性及宣導對象之差 異性,妥善規劃媒體通路及檔次時段, 期以有限資源,觸達最大目標閱聽眾, 並透過行政院專案會報、跨部會聯繫平 台等任務編組,加強跨部會文宣工作之 橫向聯繫,依各部會主政業務,體資源可 互相支援運用,以形塑政府政策整體形 象,提升文宣綜效並可確實改進、避免 「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 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未盡允當之處。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0990010515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 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本局檢討說明資料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99 年 5 月 14 日 (99)院 台交字第 0992500163 號函辦理。

局長 江啟臣

監察院就「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行政院新聞局檢討說明一覽表 99.6.1

行政院新聞]局檢討說明一覽表 99.6.1
監察院	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經費分攤事宜,未考量
調査意見	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難謂
	允當。
監察院	所云「自當深切檢討」,意指為何?應請該局就檢討方式、檢討時考量項目及作
研擬意見	成之結論等一併說明。
新聞局	一、96年2月2日「強化政策宣導專案研商會議」及96年7月13日「行政院整
檢討說明	體施政傳播專案研商會議」均係前政府執政期間行政院為傳播政府整體施政
	作為,針對重要施政措施及政策內容,加強宣導而召開,會中並決議各與會
	部會提撥經費,由新聞局統籌執行。
	二、新聞局遵示針對各相關部會提供之重要政策及政績內容配合規劃辦理媒體宣
	導事宜,執行內容包括與會部會提供文宣素材、指定宣導題材或協助安排部
	會首長及相關主管接受專訪和配合與會機關執行緊急事件(如柯羅莎颱風及
	聖帕颱風)宣導等。
	三、因跨部會議題多元且龐雜,本局規劃時程緊迫且囿於人力,肇致實際執行項
	目及支用經費、各部會分攤經費比率,與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
	與規劃有所落差。
	四、本案經大院提出糾正在案,本局自當深切檢討,且自 97 年 5 月 20 日後,本
	局已不再辦理媒體通路集中採購作業,行政院亦未要求所屬各部會及事業機
	構分攤經費,撥交本局統籌運用,本局目前辦理相關政令宣導工作,均於立
17° L. 12° 17° L.	法院審議通過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確實予以改進。
監察院	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宣導
調査意見	,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有損政府誠信。
監察院	政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非獨首長一人之意指可完全決定,尚須幕僚單位提供專
研擬意見	業意見及相關行政作業之配合,方能辦理。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
	體施政傳播」兩案有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宣導,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
	法相悖等情,該局僅以「因政府首長人事更迭,…考量不盡相同所致」一語帶過
	,對於相關幕僚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如何處理未有說明,顯非妥適。
新聞局	一、96年2月2日行政院由林前政務委員〇〇召開之「強化政策宣導研商會議」

檢討說明 決議,指示由本局規劃辦理電視政策專輯製播、電視短片製作及廣播宣導案 ,同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由林前政務委員○○召開之「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專案研商會議」決議,仍請本局持續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及文盲業務之 推展事宜,並運用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等,傳達政府重要法案、國內外重 要政經議題、施政成效及與民生福祉相關之公共服務資訊。 二、本局姚前局長○○94 年 6 月 28 日、8 月 19 日及 95 年 2 月 16 日三度表示不 再辦理置入性行銷。因廣電三法等相關法令並未規範置入性行銷,且首長基 於政府政策及公共服務訊息宣導效果考量,指示回復辦理置入性行銷,行政 人員依長官下達之行政命令及指示辦理所交付之任務,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 關規定。 三、自 97 年 5 月 20 日後,本局辦理相關政府法令政策宣導專案,已確實遵奉馬 總統「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中有關「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置入性行 銷;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之明確主張,不再進行任何置入性 行銷,明確區分「廣告」、「節目」與「新聞」分際,並請大院委員鑒察。 新聞局執行「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有消化預算且資源分配 監察院 調查意見 不均情事,咸欠妥適。 監察院 1.「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與託播部分,雖付款之行為均在 97 研擬意見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合於法令規定,其中有 2,999.86 萬元之宣導項目係延宕至翌(97)年方才執行,使 97年1月15日前之付款行動成為前一年度之預付支出。 96 會計年度結束前,新聞局理應衡酌前開宣導之效益,評估支出之必要性,為 該局並未說明預付款項之合理性與支出之必要性,請補充。 一、本局安排電視宣導短片之託播時程,係以議題內容、宣導時效、媒體選擇、 新聞局 檢討說明 託播檔次、文宣訴求及行政院政策整體規劃等因素綜合考量,部分議題宣導 期程較長,或較不具時效性,故安排播出之期程亦較長,例如「經濟建設」 等議題。鑒於政府各項議題內容及宣導期程不同,不宜以齊頭式平等方式將 每支短片安排相同之託播檔次。 二、本局 96 年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共計製作 9 支官導短片及 4 支插播卡(附件 1) ,廠商均於 96 年製作完成,且經本局完成驗收方核款,並無所稱預付款項 之情事。 監察院 2.既稱「辦理公共服務訊息及宣導短片之製作與託播項目、平面媒體等宣導案採 研擬意見 購過程,均以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方式辦理決標,與 逕以限制性招標,直接指定廠商辦理方式不同」,則應請該局提供各該採購案 之簽擬、評選及議價過程、支付評選費用,以及播放時間等相關資料供核。 新聞局 - 、電視官導 檢討說明 1.本案「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及電視宣導短片製播」及「國家施政電

視宣導短片製播」均採上網公告招標、評選方式辦理。

- 2.「公共服務訊息宣導製播」案均先函詢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業者表達參與 投標意願,計有 11 家電視台有意願參與本案,鑒於電視媒體業者均已徵詢 ,爰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奉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洽 該 11 家廠商議價辦理。
- 3.相關簽擬詳見附件 2。

二、平面宣導

- 1.「行政院及各部會重要政策及施政成果宣導」專案採上網公告招標、評選 方式辦理。
- 2.因台灣南部豪雨、聖帕及柯羅莎颱風災情及媒體失衡報導,政府刊登賑災 舒困措施及澄清說明廣告,奉示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簽奉 核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
- 3.相關簽擬詳見附件 2。

(附件略)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099001228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

」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二專案 之審核意見,本局檢討改進說明如附 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99 年 7 月 19 日 (99)院 台交字第 0992500237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局檢討改進說明一覽表

-、有關「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經費分攤事 檢討事項 官,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服務效益,而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 依據,難謂允當」部分:該局稱自當予深切檢討,未來亦不再辦理。所云「 自當予深切檢討」意指為何?應請該局就檢討方式、檢討時考量項目及作成 之結論等一併說明。 監察院 對於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事後經深切檢討之檢討方式 審核意見 、檢討時考量項目及作成結論等仍未見說明。 本局檢討 一、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整體施政及政策宣導,於 96 年 2 月 2 日及 7 月 13 日,由 改進說明 林前政務委員○○兩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行政院強化政策官導案」及「行 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兩案行政會議並決議,由各部會共同分攤經費,本局 執行整體施政文宣及進行媒體宣導事宜。惟因行政院整體施政內容所涉議題 龐雜,本局辦理兩案規劃過程,對於相關跨部會政策議題及盲導方式,事前 規劃未臻完善,未精算各部會分攤經費比率及效益,肇致大院糾正在案,本 局當引以為鑒。

二、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行政院不再召開類似會議,且目前本局針對涉及跨部會之重大政策,透過行政院專案會報、跨部會聯繫平台或任務編組,建立各主政部會宣導業務聯繫窗口,加強橫向聯繫,使各部會媒體資源可互相支援運用,以增進政策之能見度,避免宣導資源重疊。另依跨部會組成之委員會任務分工協助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並運用本局可資運用之公益媒體通路協助宣導,及提供文宣諮詢及服務。

檢討事項

二、有關「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宣導,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有損政府誠信」部分:政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非單獨首長一人之意旨可完全決定,尚須幕僚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行政作業之配合,方能辦理。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兩岸有以置入式行銷方式進行宣導,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等情,該局僅以「因政府首長人事更迭,…考量不盡相同所致」一語帶過,對於相關幕僚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如何處理未有說明,顯非妥適。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相關幕僚人員對於長官指示回復辦理置入性行銷系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法相悖乙事,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意見,顯未盡職責。惟該局卻以廣電三法等相關法令並未規範置入性行銷,且行政人員依長官下達之命令回復辦理置入性行銷,係屬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等語為由回避應有之責任,實有未當。

本局檢討改進說明

- 一、94年6月28日新聞稿聲明本局不再辦理置入性行銷,其後本局首長人事更迭,局內承辦單位及人員於業務簡報時,均以口頭告知新任局長本局文宣作為宣示內容及規畫。
- 二、96年2月2日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召開「強化政策宣導研商會議」決議 ,由本局規劃辦理電視政策專輯製播、電視短片製作及廣播宣導案,同年7 月13日再度召開之「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研商會議」,仍由本局持續 辦理,運用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等,傳達政府重要法案、國內外重要政經 議題、施政成效及與民生福祉相關之公共服務資訊。與會各首長會中均未表 示異議。
- 三、鑒於該問題長期存在,為期徹底解決,通傳會刻正研擬「廣電三法修正草案 (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6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8 項、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2 條)增訂「不得播送受政府 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及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 助訊息之節目;除兒童及新聞節目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於節目中為商業 性贊助及置入性行銷」。

檢討事項

- 三、有關「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有消化預算 且資源分配不均情事,咸欠妥適」部分:
 - 1.「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與託播部分,雖付款之行為均在 97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合於法令規定,其中有 2,999.86 萬元之宣導項目係延宕至翌年 (97) 方才執行,使 97 年 1 月 15 日前之付款行為成為前一年度之預付支出。96 會計年度結束前,新聞局理應衡酌前開宣導之效益,評估支出之必要性,惟該局並未說明預付款項之合理性與支出之必要性,請補充。
 - 2.既稱「辦理公共服務訊息及宣導短片之製作與託播項目、平面媒體等宣導 案採購過程,均已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方式辦理決標,與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指定廠商辦理方式不同」, 則應請該局提供各該採購案之簽擬、評選及議價過程,支付評選費用,以 及播放時間等相關資料供核。

監察院 審核意見

- -、依整體施政傳播電視通路採購案契約書第6條規定略以:「乙方應於承攬工作完成後10日內檢具下列資料送甲方驗收。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由乙方具向甲方請領餘款:…一、電視短片託播:公正客觀之第三者提供之正式監播文件(包括短片名稱、託播單位、日期、時間、頻道、秒數)…。」如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及老農津貼-代言人篇等,其託播時程皆在97年1月15日以後,而付款日期為該日之前,如何辦理驗收?
- 二、同意該局之說明。

本局檢討改進說明

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人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六支電視宣導短片均為製作電視短片之採購案,俟廠商完成短片製作後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廠商檢附播帶及相關授權文件,本局據此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至於上述策製完成並經審查通過驗收之短片託播期程,本局配合該議題宣導規劃及行政院整體施政考量另行安排通路及時段播出。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099001451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 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本局謹提報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並 依規定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敬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99 年 9 月 21 日 (99) 院台 交字第 0992500325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局檢討改進說明一覽表

檢討事項	依整體施政傳播電視通路採購案契約書第 6 條規定略以:「乙方應於承攬工作完
	成後 10 日內檢具下列資料送甲方驗收。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由乙方具向甲方請
	領餘款:…一、電視短片託播:公正客觀之第三者提供之正式監播文件(包括短
	片名稱、託播單位、日期、時間、頻道、秒數)…。」如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
	人代言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 - 奇想篇、勞退新制 - 代言人篇、經濟建設 - 科
	學園區篇及老農津貼-代言人篇等,其託播時程皆在 97 年 1 月 15 日以後,而付
	款日期為該日之前,如何辦理驗收?
監察院	該局之陳述乃就短片之製作係在驗收後付款,對於該等短片尚未依約播出即予付
審核意見	款之作為,擬請再函該局補充。
本局檢討	一、本局策製「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人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
改進說明	、「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
	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六支電視宣導短片,均僅委託廠商製作電視短片之
	採購案,標案內容並不包括通路託播,與 大院審核意見所示電視通路採購
	案,係分屬不同採購標的案件。
	二、上述電視宣導短片俟廠商完成短片製作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再由廠商檢附
	播帶及相關授權文件,送交本局辦理驗收核銷作業。
	三、本局配合該議題宣導規劃及行政院整體施政考量於 97 年分別運用電視公益
	頻道安排上述電視宣導短片播出。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100000060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 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本局說明資料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1 月 18 日院台交字 第 09901172540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審核意見

所稱通路託播既與電視通路採購案,係分屬

不同採購標的案件,則請該局提供「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6支電視宣導短片託播案契約相關規定及驗收時程。

新聞局說明意見

- 一、本局策製「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 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 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 、「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 -科學園區篇」等6支電視宣導短片, 均僅委託廠商製作電視短片之採購案, 標案內容確不包括通路託播。
- 二、有關上述6支電視宣導短片簽核日期、 驗收時間及契約等資料表列如下:

篇名	簽奉核日期	驗收呈核表驗收期間	短片製作契約	備註
建構社會安全網	96年10月28日	96年12月27日至96	96年11月30日修	附件 1
- 外國人代言篇		年 12 月 28 日	正契約。	
老農津貼-代言				
人篇				
勞退新制-代言				
人篇				
交通建設	96年10月22日	96年12月26日至96	本案屬小額採購。	附件 2
		年 12 月 28 日		
交通建設-奇想	96年10月3日奉核辦	96年12月11日至96	契約書如附。	附件 3
篇	理;另於96年11月14	年 12 月 17 日		
	日評選結果奉核。			
經濟建設-科學	96年11月28日	96年12月27日至96	開決標紀錄表。	附件 4
園區篇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略)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100000835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 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本局說明資料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年4月14日院台交字

第 1002530079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審核意見

	-
監察院函請	所稱通路託播既與電視通路採購案,係分屬不同採購標的案件,則請該局提供
再檢討事項	「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
	一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
	區篇」等6支電視宣導短片託播案契約相關規定及驗收時程。
核簽意見	新聞局僅一再陳稱「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
	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
	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 6 支電視宣導短片,均為委託廠商製作電視短片之
	採購案,標案內容並不包括通路託播。至於本院要求該局查復辦理上開短片託
	播案之契約相關規定及驗收時程,則未見說明,擬請再函該局針對本案要求查
	復事項具體陳明。

新聞局說明

- 一、「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勞退新制-代言人篇」、「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奇想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6支電視宣導短片,均僅係製作短片之採購案,製作驗收期程及契約等資料,本局已於100年1月31日以新內二字第1000000607號函明確說明並提供在案。依上項資料載明標案內容不包括託播。
- 二、針對本案本局並未使用公務預算購買頻道託播,依宣導時程分別運用台視 、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台及原民台等電視頻道公益時段加以露出(詳 見附件:電視政令宣導短片播出情形月報表)。

(附件略)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1000015543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 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本局說明資料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7 月 18 日院台交字 第 1002530197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函請再檢討事項

一、本院調查過程中,新聞局所提供有關「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之電視宣導短片託播費為4,062.33萬元(第一階段託播費1,990.13萬元、第二階段託播費2,072.20萬元),其中,「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42.33萬元、「老農津貼-代言人篇」21.15萬元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127.50萬元(詳附表),與該局所稱並未使用公務預算購買頻道託播,係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台及原民台等電視頻道公益時段加以露出之說法相悖,請該局詳予查

- 明並提供上開 3 支電視宣導短片託播按 契約相關規定及驗收時程供參。
- 二、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兩案,各媒體提供免費露出時段之總時數有多少?又該局運用該等免費時段之原則或規定如何?並請該局詳實說明及提供上揭免費時段之完整播出時程與內容等資料供參。

新聞局說明:

- 一、檢討事項一:
 - (一)「建構社會安全網-外國人代言篇」、「老農津貼-代言人篇」及「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等3支電視宣導短片,均僅係製作短片之採購案,有關各該短片製作驗收期程及契約等資料前均已提供 大院參考。本局前依宣導時程於97年度分別運用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台及原民台等電視頻道公益時段加以露出。
 - (二)經 大院指正,再查上揭短片於 96 年策製完成後,曾安排於民視、八 大、年代及三立等採購之通路託播 ,謹附上述四家電視通路採購案契 約書。另相關製作、託播及託播驗 收時程如下表:

電視宣導短片(插播卡)製作、託播及託播驗收時程							
		短片					
篇名	短片策製完成	採購通路 託播時程	廠商	託播驗收			
建構社會安全網-代言人 (Brian)篇	96年11月16日	96/11/19- 11/23	民視、八大、 年代	96/12/20- 12/28			
經濟建設-科學園區篇	96年12月14日	96/12/19- 12/22	三立	96/12/27- 12/31			
老農津貼-代言人篇	96年11月16日	96/11/19- 11/22	民視、八大、 年代	96/12/20- 12/28			

二、檢討事項二:

- (一)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整體施政及政策 **盲導**,於 96 年 2 月 2 日及 7 月 13 日,由林前政務委員○○兩度邀集 相關部會召開「行政院強化政策宣 導案 _ 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案 」文宣專案會議,並決議各部會共 同分攤經費,本局統籌規劃辦理施 政文宣及媒體採購,各相關部會積 極配合執行媒體宣導事宜。
- (二)為求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效益極大 化, 盲導議題擬定除依部會提報外 ,並由本局依宣導時程,另邀集院 長辦公室秘書及相關部會會商討論 ,原則上依據張院長「一週一主軸 」之項目及行政院重要政策,選擇 重點議題進行政策專輯官導。
- (三)另行政院依重要政策亦有指示本局 安排相關議題,例如「油價上漲國 人共體時艱」、「小心中國黑心秋 節商品及食品」、「司馬庫司至泰 崗部落聯外道路修復狀況及偏鄉學 童受教情形 | 等議題,請各部會提

供文宣議題及說明資料,由本局彙 整後安排議題及露出之通路及時間 ,並協洽廠商依議題、排期、說明 資料製播(刊),經部會確認後執 行。

- (四)兩案回饋項目及時數綜整如附表:
 - 1.表內訊息跑馬、消息稿、報紙專 欄報導及網路 Banner 等,因係 「按次數」非「按時間」計算, 無法統計回饋時數。
 - 2.又表內回饋項目除訊息跑馬、消 息稿及網路 Banner 非屬兩案原 採購之宣導通路類型,必須安排 適合此等宣導類型之議題露出(例如:訊息跑馬、消息稿及網路 Banner 有字數上的限制,宣材 必須以簡明扼要,亦於宣播之方 式呈現)之外,其餘回饋之項目 因不出兩案原採購之通路類型, 故執行官導時不另切割執行,均 係併入原採購資源通盤考量運用 , 整體排播宣導。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 1000019803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局執行「行政院強化

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 局長 楊永明

」二專案改善處置情形之審核意見, 本局說明資料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年12月15日院台交字

第 1002530368 號函。

塞核音見

經核該局所陳報者,僅彙整各媒體回饋項目及時數,至運用該等贈送時段之原
則或規定,計費及贈送時段之確切播出日期、分鐘數與內容等則未見說明,應
請該局逐項詳細補充。
經查「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傳播施政」兩專案之廠商回饋項
目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一、廠商提供之回饋項目類型
1.如強化案「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導 part I&II」及「平面廣告」、整
體案之「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導」、「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導
及電視宣導短片託播」等案,廠商提供訊息跑馬、電視廣告時段、節目
專訪等項目。
2.強化案「廣播宣導」提供公共服務訊息宣導、節目專訪、口播訊息及整
體案「廣播宣導」案,廠商提供公共服務訊息宣導、節目專訪、口播訊
息及廣告時段等項目。
3強化案「平面廣告案」及整體案「行政院及各部會重要政策及施政成果
宣導(平面宣導)」等案,廠商提供消息稿、新聞快報、專欄報導、電
視廣告時段、廣播廣告時段、網路 Banner 及網路內頁文字連結及訊息
跑馬等項目。
二、廠商提供之回饋項目,如為強化案及整體案原採購之媒體項目,本局執行
時均併入原採購資源通盤考量運用,如強化案「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宣
導 part I」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TVBS-N 1500 重播,或整體案「
製播電視公共服務訊息」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數位台同步播出,
則納入該公司執行項目,不另安排議題。又強化及整體案之廣播宣導廠商
提供之項目與採購項目相同,亦納入整體排播議題考量,不另安排。
三、但如果該等項目,執行規格上有字數限制、如平面媒體之消息稿或網路
Banner 及內頁文字連結,本局則安排適合的議題宣導。
四、整體而言,本局執行強化案及整體案以多元宣導為前提,整合各部會議題
及各媒體特性,以觸達不同的宣導族群,善用廠商提供之回饋媒體資源。
相關執行內容詳如附件,已影印各案執行結果,請鑒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 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 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 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 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 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 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 許可證書,致其船艏甲板撕裂落 海,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2750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229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 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 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 ;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 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 可證書,致其船艏甲板撕裂落海,均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筋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 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 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50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4 月 27 日交航字 第 100003063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0003063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未探究傳統鋁合 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 ,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書;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 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 許可證書,致其船艏甲板撕裂落海,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筋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經會本 部臺中港務局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 心綜整檢討,擬具檢討改善報告如附 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3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4407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海洋拉拉號意外事故案 交通部檢討改善報告

一、華達公司以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申 請籌設船舶運送業乙案,係國內首例, 交通部未探究其船型及船體強度是否適 航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僅按原登記船 舶適航「外海航線」或「航行限制距離 」,大於臺中-馬公航線航程,即稱「 適航性」無虞,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 證」,處事草率,未正視數百名旅客安 全,顯有疏失。

檢討說明:

(一)有關「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核發乙 節,查民法第622條:「稱運送人 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 受運費之人」,復以航業法第2條 第2款規定:「船舶運送業:指以 船舶經營客貨運送而受報酬之事業 」,該類許可係行政機關認業者已 具船舶運送業之適格條件,可依民 法及海商法行使其運送義務與責任

- (二)一般特許業之籌設作業大多採書面審查,爰本部法令規定在船舶運送業籌設申請階段,僅為書面初步審查,再由船舶檢查單位(各港務局或中國驗船中心)進行船舶適航性之實質審查。本部於本案船舶運送業籌設同意函中已有強調該船舶需經檢查合格始得航行。「海洋拉拉」號自國外輸入後,因符合 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相關規定及國內相關船舶法規,業經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入級檢驗通過,並已取得合格之船舶相關證書,方得准予航行。
- (三)高速船之營運限制在於船速與波高 相對關係,利用控制船速(減速) 來降低船舶所遭受波浪之衝擊,掌 握波浪造成之負荷在結構可承受的 容許範圍內,此乃國際一致性的處 理原則,故其波高與限制航行條件 之相對關係,實已考量其行駛航線 之海象狀況。依據中央氣象局於 96

至 98 年澎湖浮標浪高週期波向逐 月統計表資料分析(如附件 1), 全年有義波高大於 2.5 公尺之統計 分布分別為 9%、13%及 15%,表 示臺中至馬公航線全年有義波高小 於 2.5 公尺之海象條件可達 85%以 上,尤其在 5 月至 9 月之海象條件 一般尚稱良好,平均全年有義波高 小於 1.5 公尺之分布達 90%以上, 故海洋拉拉號於該期間航行營運原 則尚稱妥適。

改善作為:

- (一)本部業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委任各港務局辦理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相關事項,未來將責請各港務局針對業者籌設船舶運送業之申請案,加強對營業計畫書之專業審查,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
- (二)未來對於國外引進或新建之高速船 ,本部將責請各港務局應請業者先 提出經營前之適航性評估,再由船 舶檢查機關(各港務局或中國驗船 中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 進行審查,對於其他種類船舶(非 高速船),如經評估認為有必要時 ,亦得參照辦理,俾汰選適合船舶 ,以發揮海運功能,強化大眾運輸 安全。
- 二、海洋拉拉號係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 ,對於客輪之安全性與使用效率有極大 的限制,惟臺中港務局決定其最壞情況 及操作限制時,違反「2000 年高速船 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 規定,未將船舶運行條件下承受之負荷 納入考量,且無視挪威驗船協會應避免 「隧道波擊(tunnel slamming)」之警

告,又無適當之監控配套措施,終致其 船艏結構因波擊而嚴重損壞,危及數百 旅客之安全,顯有違失。

檢討說明:

- (一)海洋拉拉號於申請加入中國驗船中 心船級時,該中心表示已充分審驗 其橫跨甲板結構之波擊壓力與結構 強度,均能符合其「高速船建造與 入級規範」第 C3.4.12 節規範之要 求,並將挪威驗船協會 (DNV)原 規定該船限航條件之有義波高 3.5 公尺,降為 2.5 公尺,並且嚴格限 制船速與波高之營運條件,以避免 隧道波擊因素造成船體結構危害, 影響航行安全。
- (二)依據中國驗船中心所提「海洋拉拉 號高速客船船艏破損模擬分析」(如附件 2),海洋拉拉號在事故發 生時相應之波浪衝擊負荷為 158KN /m²,但若依照航行限制條件下航 行相應之波浪衝擊負荷為 58KN/m² ,該負荷已超出允許值達 2.8 倍, 實已超出工程客觀安全餘裕甚多。 由於隧道波擊產生之波擊壓力與船 速之平方成正比,而海洋拉拉號於 事故發生當時之波高與船速均超出 航行限制之波高與船速甚多,且船 長忽視浪高與航速限制勉強冒險航 行,以致船艏嚴重破損。
- (三)依據中央氣象局於 96 至 98 年澎湖 浮標浪高週期波向逐月統計表資料 分析(如附件 1),全年有義波高 大於 2.5 公尺之統計分布分別為 9% 、13%及 15%,表示臺中至馬公航 線全年有義波高小於 2.5 公尺之分 布可達 85%以上,尤其在 5 月至 9

月之海象條件一般尚稱良好,平均 全年有義波高小於 1.5 公尺之分布 達 90%以上,查海洋拉拉號之申請 營運航次多為上開海象條件較佳之 期間。

改善作為:

- (一)高速船航行在外主要仰賴船長之控管,各港務局實難全程監控或派人長期駐守船上,未來各港務局發現高速船在其航程中天候變壞風浪較大時,將調閱其之航行數據記錄儀(VDR),查核其航行速度,輔以船舶辨識系統(AIS)監控其航行操作狀態,並配合公司及船上管理系統加強稽查,以減少船公司或船長之違規行為。
- (二)高速船諸多特性或標準均涉及專業 考量,非一般航業人員可予評估, 為妥慎審查國外引進或新建之該類 船舶,未來將由船舶檢查機關(各 港務局或中國驗船中心)邀集學者 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俾順 利汰選適合船舶,發揮海運功能, 強化大眾運輸安全。
- (三)本部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公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理要點」(附件3),要求各港務局應加強鋁合金客船之管理,該類客船應依「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完成相關航行前準備工作,遵守船舶限航條件,落實船舶各項檢查工作,並增加鋁合金客船抽查次數,以及定期辦理各項救生、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習等,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 (四)為強化高速船之管理機制,確立相關檢驗標準及規定,本部已配合「

船舶法」修正案第 37 條規定,委 外辦理「高速船管理規則」(草案)之研訂,俾應未來高速船實務航 政管理之需,並將儘速辦理相關法 制作業。

三、海洋拉拉號駛往馬公途中,海象已轉壞 ,當日(99年8月8日)10:45 許臺 中港信號台平均風力已達6級(大浪) ,15:36返航前更達8級(巨浪), 東吉島風力平均風力5級、瞬間最大陣 風6級,足可研判已逾5.5級以上之航 行限制,惟仍出航,交通部海事調查報 告稱該船航至查母嶼海面風力轉8級始 不適航行等語,與事實不符。

檢討說明:

- (一)按風速每一地點均不相同,通常均 以風速計裝設地點所測之風速為該 地點之風速。查臺中港信號台頂樓 裝設有一部風速計,梧棲氣象站亦 在該局辦公大樓頂樓裝設有一部風 速計,澎湖地區澎湖氣象站亦裝設 有風速計,海洋拉拉輪 99 年 8 月 8 日 8 時 41 分自臺中港出港開往 馬公之風力,依據臺中港信號台測 得之當日 8 時 40 分平均風速為每 秒 6.94 公尺(4 級風),該輪 99 年8月8日15時43分自澎湖返航 臺中港時之風力,依據臺中港信號 台測得之當日 15 時 40 分平均風速 為每秒 17.73 公尺(8 級風),梧 棲氣象站測得之當日 15 時之平均 風速為每秒 11.4 公尺(5.5 級風) ,澎湖氣象站測得之當日 15 時之 平均風速為每秒 5 公尺(3~4 級 風)。
- (二)臺中港信號台與梧棲氣象站之風速

計都設在臺中港港區內相距僅約 5 公里,但風速相差達 2.5 級,故澎湖地區之風力應以澎湖地區之風力應以澎湖地區之風 計測得之風力為準,不能以該輪駛往馬公途中當日 10 時 45 分臺中港信號台測得之風力已達 6 級及該輪返航時當日 15 時 36 分臺中港信號台測得之風力已達 8 級風來推斷澎湖當時之風力已達 8 級風來推斷澎湖的地理位置在臺中港之南部相距 87 浬,南部風力較小,越北航行風力越大,此點基隆港務局海事部議書理由欄中之第三項亦有敘明。

- (三)又香該輪航行資料數據儀(VDR)
 - ,駕駛通話記錄顯示,當日 16 時 38 分船長向全船廣播:「現在風浪不好,請各位乘客不要任意走動」,從該廣播內容顯示,該輪航行至 16 時 38 分時天候才轉變惡劣。當時之船位係在查母嶼附近,船長指稱航行至查母嶼後天候轉變惡劣之 說法應屬可信。
- (四)查海事調查報告係依據下列資料製作,該項資料均已附在海事調查報告書內為附件。
 - 1.2010 年 8 月 8 日澎湖氣象站及東吉島氣象站資料。
 - 2.2010 年 8 月中央氣象局梧棲氣 象站逐時氣象資料。
 - 3.2010 年 8 月 8 日臺中港信號台 風力觀測資料表。
 - 4.海洋拉拉輪 V.D.R 及本局 AIS 航 跡圖紀錄資料。
 - 5.海洋拉拉輪航跡圖。
 - 6.海洋拉拉輪船長之海事報告。
 - 7.海洋拉拉輪之航海記事簿。

- 8.海洋拉拉輪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
- 9.海事詢問筆錄。
- 四、航政主管機關雖附加海洋拉拉號營運限 制,惟迄未見其利用船舶辨識系統(AIS)雷達等手段加強監控鋁合金高速 船,逕以航行安全屬船長責任或若有違 法依法處分等語卸責,顯未善盡主管機 關職責,洵有怠失。

檢討說明:

- (一)船舶辨識系統(AIS)有效監控範圍約為20浬,臺中港務局在該水域內均以VHF與船舶保持聯繫,除詢問及記錄船名、船舶呼號、航向、航速等靜態及動態資訊外,並適時以AIS螢幕上監視各船之船舶動態,如遇船舶有異常狀態時,立即以VHF詢問狀況並記錄,必要時通報海巡署第三海巡隊前往處理,以維護臺中港VTS水域內船舶航行之安全。
- (二)超過 20 浬以外之水域,則利用 VHF 通訊與船舶保持聯絡以瞭解其航行 狀況。

改善作為:

- (一)本部將責請各港務局應加強船長之 訓練與高速船航行監管作業,就高 速船施以不定期抽查調閱航行數據 記錄儀(VDR)之相關資料,查核 其航程中是否有超速行為,輔以船 舶辨識系統(AIS)確認其航行速度 ,另配合船公司及船上管理系統加 強查核,以減少船公司及船長發生 違規情形。
- (二)本部已請中央氣象局提昇國內海氣 象之監測能力,並精進波浪預報技

術,俾有助於船舶航線之海氣象資 訊蒐集。

五、海洋拉拉號 98 年 8 月五年特檢及 99 年 6 月船體臨時檢驗,均發現前船艙有多處裂痕,惟中國驗船中心未本於專業提出警告及建議,主管機關亦疏於注意其警訊,仍核發合格證書,致該船於 99 年 8 月(船體臨時檢驗後 2 個月)即發生船艏撕裂落海之嚴重海事案,撕裂處與臨時檢驗同(均為 FR.52 處),顯見船舶結構安全檢查流於形式,不盡確實,殊有未當。

檢討說明:

- (一)針對檢驗中發現多處裂痕部分,中國驗船中心表示,驗船師均要求船東將船舶修復妥善,以確保其船舶結構強度,並已口頭告知船長務必遵守航行限制以免再度發生損傷。
- (二)根據中國驗船中心規範及高速船國際安全章程之規定,船舶每年作乙次等別檢驗,每五年作乙次特別檢驗,其他時間應由船長本職責充分掌握操船性能,落實航前檢查及維修,謹守航行限制,如發現船上有異常情事發生時,船東及船長依規定應主動向該中心申請評估或檢驗,如船東不提出檢驗申請,該中心實無法得知其船況。
- (三)高速船必須遵守航行限制條件,方 能安全營運操作,惟查海洋拉拉號 於事故發生當時之波高與船速均超 出航行限制之波高與船速甚多,而 船長卻忽視浪高與航速限制仍勉強 冒險航行。

改善作為:

依據海洋拉拉號歷次檢驗情形,中國驗

船中心均派驗船師依規定檢驗並確認該 船適航性無虞,該船之航行限制條件, 已註明於所簽發船級證書中,要求船長 嚴格遵守。未來如遇有類似船體損傷情 形,該中心除全面審慎加強船舶檢驗工 作外,將以書面方式向船東提出有關違 規超速之嚴重後果及遵守航行限制條件 之警告,要求簽收及存檔,並將加強與 各港務局之連繫及提出具體建議。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00048812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 拉拉號」於臺灣海峽發生船艏遭海浪 擊毀之意外事故,凸顯國內船舶航行 許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 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疏失及相關權 責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情,請就 審核意見續辦見復乙案,經本部主管 司會商臺中港務局及財團法人中國驗 船中心綜整檢討,謹擬具檢討改進情 形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 100 年 7 月 18 日院台交字 第 1002530193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調查「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意 外事故」案審核意見

交通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經核所復,相關改善作為雖稱妥適,惟按其諸多改善作為,例如海洋拉拉號海事事件後,始公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

理要點」等,足徵貴部及臺中港務局先 前所為確有疏失,致生海事事件,應予 陳明。

檢討說明:

- (一) 查海洋拉拉號屬高速船, 本部特配 合其輸入後之營運需求及符合國際 公約規範,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公 告採用「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 章程」(HSC Code)規定,俾利 後續航政管理之需,且該船業經財 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完成入級檢驗 及相關公約檢驗合格後,核發船級 證書及「高速船安全證書」,臺中 港務局則依法核發「高速船航行許 可證書」,該船依規定亦訂有航行 限制條件:(1)不得於有義波高超 過 2.5 公尺(風速大於 5.5 級以上) 時載客航行;(2)當載客航行時 ,遇有義波高 2.5 公尺以上,應盡 快開往最近港口;(3)於風速達 35 節不得航行。
- (二)據中央氣象局相關海象統計分析, 臺中至馬公航線全年有義波高小於 2.5 公尺之海象條件可達 85%以上 ,尤其在 5 月至 9 月之海象條件一 般尚稱良好,平均全年有義波高小 於 1.5 公尺之分布達 90%以上,故 海洋拉拉號於該期間航行營運原則 尚稱妥適。
- (三)依據本案海事評議及復議結果,該 船於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之事故, 係因惡劣天候環境(電母颱風外圍 環流)之影響及船長操船行為違反 限航條件所致。
- (四)有關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所公 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理要點」,

主要係為輔助現行法規,強化船舶 管理機制,以提昇法律管理之精緻 化,並非因法規不足或管理制度欠 缺所為之補救措施,謹予陳明。

- 二、有關責任之追究,則有下列不周之處:
 - 1.船長責任部分,貴部臺中港務局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函請該船長繳交船員服 務手冊 3 個月,處以船員法第 80 條 第 1 項第 1 款之最低處分,惟該處分 與船長未能遵守操航限制,危及船上 300 餘位旅客安全,並不相當。
 - 2.來函對於未來海洋拉拉號船體之處理 ,以及所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已 局部調整相關檢驗主管與人員之職務 ,均有不明。
 - 3. 迄未依本院決議追究主管機關人員之 責任見復。
 - 4.本案尤其因涉及船舶與 300 多位旅客 生命安全,萬一不幸發生海難,後果 難以想像,相關單位宜嚴肅檢討,以 防類似或更嚴重事件發生。

檢討說明:

- (一)就船長責任部分,說明如下:
 - 1.「海洋拉拉」號海事案,前經本部基隆港務局於99年12月1日召開海事評議委員會議,經海事評議委員會議,經海事評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建議對「海洋拉拉」號船長周〇〇君收回船員服務手冊3個月之處分評定在案,當事人不服再向本部復議委員會審議駁回當事人之申請。
 - 2.依臺灣地區各港務局海事評議委 員會組織規程第 20 條:本會海 事評議書,係供行政主管機關作

- 為行政處分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 之參考。同規則第 21 條規定 推務局對海事案件評議後,應 當事人得申請復議之 30 日期 超議之行政處分書有 建議之行政處分書有 處分,如當事人對其評定書有 議並依規定於 30 日內原本部復 議並依規定於 30 日內底本部復 議結果,再行處分。臺中港務局 條依前述條文規定,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函請該船長繳交船員服 務手冊 3 個月。
- 3.綜上,考量本案海事評議之評定 無法更改,及政府機關對人民之 處分若無相當之理由不宜遽然更 改,以維公信力,臺中港務局對 「海洋拉拉」號船長周〇〇君之 處分仍維持原處分。
- (二)就未來海洋拉拉號船體處理及財團 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人員職務調整部 分:
 - 1.有關未來海洋拉拉號之船體處理 ,分述如下:
 - (1)海洋拉拉號於 99 年 8 月 8 日 發生船艏破損,財團法人中國 驗船中心業於 99 年 8 月 18 日 完成船體破損檢驗,詳列破損 之船體狀況與相關設備及系統 ,並要求應進塢修復。
 - (2)有關海洋拉拉號之船體結構修 理確認事宜,財團法人中國驗 船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 具體要求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應提送完整修復圖說, 包含船體結構車輛坡道(Car

- Ramp)、船艏門(Bow Door)、錨機、相關管路、電纜等系統,詳如附件。
- 2.基於海洋拉拉號係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工作,經該中心檢討後,已局部調整相關檢驗主管與人員之職務,以強化船舶檢驗,維護船舶航行安全,該中心總驗船師吳〇〇於99年11月16日已降調為品管處處長,現場驗船師吳〇○調整職務為艤裝組組員。
- (三)主管機關人員之責任檢討部分 經檢討,本部及臺中港務局相關承 辦同仁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已盡 業務督導、輔導及協助業者之能事 ,事故發生之主因,係受惡劣天候 環境(電母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及 船長操船行為違反限航條件所致。 海洋拉拉號屬高速船,該船輸入後 ,相關檢查及船級證書等,均由財 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該中心 於核發高速船安全證書及航線操作 手冊時,已就該船行駛臺灣海峽予 以相關浪高航行之限制,臺中港務 局認為在此一限制下,該船如能確 實遵行,應無航行安全之虞,未來 該局除將加強相關人員之專業技術 訓練外,對於本案相關同仁已予以 告誡,其責任亦併年終考績辦理。
- (四)本部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公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理要點」,以加強鋁合金客船之安全管理,並將就航運公司及其船上管理系統加強稽查,以減少船公司或船長之違規行為;另為妥慎審查國外引進或新建

- 之該類船舶,未來將由船舶檢查機關(各港務局或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此外,配合「船舶法」修正案第37條規定,亦辦理「高速船管理規則」(草案)之研訂,俾應未來高速船實務航政管理之需。
- 三、請貴部確依本院決議追究主管機關相關 人員責任,並說明中國驗船中心相關檢 驗主管與人員之職務調整情形,以及未 來是否同意海洋拉拉號復航等情見復。 檢討說明:
 - (一)有關追究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責任, 並說明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相關 檢驗主管與人員之職務調整情形等 節,詳如上開說明。
 - (二)至未來是否同意海洋拉拉號復航乙 節,分述如下:
 - 1.查海洋拉拉號於 99 年 8 月 8 日 發生海事後迄今尚未修復,華達 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申請 復航。依據該公司 100 年 8 月 8 日華海字第 100080001 號函說明 如次:
 - (1)海洋拉拉號將待有關訴訟程序 告一段落後安排在高雄中信造 船公司進行船體檢修作業。
 - (2)海洋拉拉號修復後將不再經營 橫越臺灣海峽航線,將另尋適 合該輪之海域,儘速恢復營運。
 - 2.臺中港務局研擬海洋拉拉號復航 之條件如下:
 - (1)海洋拉拉號迄今停航已逾一年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已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將高速船安全 證書(編號: HS-09-002)收

回,而臺中港務局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將航行許可證廢止, 該船如欲復航,應完成船級與 公約等相關之復航檢驗,該復 航檢驗包含船體、機器、消防滅 就備、防止污染設備、消防滅 大設備、航行儀器等檢驗與測 試。另因該船已停航逾一年。 該公司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公司 與該船均已失效,該公司與該船 之安全管理體系評鑑。

(2)上述復航檢驗完成後,該公司 應重新擬定航線營運計畫送交 臺中港務局審核,為該船航行 安全,再由該局邀請專家學者 組成審查小組,評估復航相關 事官。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00064109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 拉拉號」船艏遭海浪擊毀事件,凸顯 國內船舶航行許可、檢查、船體安全 結構與設備規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 疏失及相關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 情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陳復如說明 ,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台交字 第 1002530331 號函辦理。
- 二、本部已將本案例作為殷鑑,業依大院 審核意見及歷次陳復之檢討改善報告

- ,積極督導各港務局加強航政管理業 務,俾提昇船舶航行安全。
- 三、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乙節,經本部及 臺中港務局審慎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考量未能持續有效管理以嚴密督促業 者為意外事故之防範,業處分臺中港 務局航政組組長邱〇〇申誠一次及科 長鄧〇〇申誠一次。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10007553 號

主旨:大院函為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船艏遭海浪擊毀事件,凸顯國內船舶航行許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疏失及相關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仍請說明該船修復之可能性,並於其申請航線時,復知准駁情形乙案,陳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1 年 2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5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海洋拉拉輪修復之可能性部分, 華達國際海運公司 100 年 8 月 8 日華 海字第 100080001 號函復略以:「本 公司海洋拉拉輪將待有關訴訟程序告 一段落後予以安排在高雄中信造船公 司進行船體修復作業。」,案經本部 原臺中港務局(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 為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再度洽詢, 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電子郵

件回復確認目前處理方向不變。

三、因海洋拉拉輪停航已逾一年半,相關 證書均已失效,該船如欲復航,應完 成船舶特別檢查工作,經檢查合格並 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另該公司必 須重新擬定營運計畫送交本部航港局 審核,惟為確保該船航行安全,該局 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估 復航准駁事宜。未來該公司如有申請 該船復航規劃,將遵示復知大院准駁 情形。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

巡察時間:101年2月13日、101年2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1人 接受人民書狀:1件

巡察經過

- 一、2月13日於新北市新莊區區公所聽取 新莊副都心規劃、三重果菜市場遷建及 軍事用地解禁利用之簡報,且與相關局 處首長交換意見,並受理民眾陳情。
- 二、為深入瞭解該市文化與觀光資源的結合 與再開發、檢驗社會福利制度對老人養

護的落實和自然生態的保育,2月29日及3月1日特別安排巡視三芝區雙連老人安養中心、三芝名人文物館、野柳地質公園、富基漁港、淡水古蹟博物園區、八里左岸自行車道及二重疏洪道整治成果等。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劉委員興善

副市長、2 位區長、各位女士先生,聽 到了簡報後,我想黃委員可能有很多寶 貴的意見要提供,我不佔用這麼多時間 ,我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 (一)首先,因為新北市朱市長是從桃園 縣來的,他當年能夠以理解世界的 趨勢,對桃園有所謂航空城的推行 ,就可以知道政府在現代化的時代 裡,如果不做一個具帶動型的火車 頭,在整個世界的發展將會是落後 的。換句話說,對未來整個的建設 , 政府是必須具有遠見性, 如果沒 有遠見的話,雖在未來短期的 3、 5年內是看不出來的,但在10、20 年之後就可以看出一個地區的發展 性是如何,所以對於剛才許區長所 作的說明,我個人感受是特別的深 。回顧整個臺灣過去 30、40 年的 發展,通常說來,一個重大的建設 在推行之初,大多數人會有所存疑 , 會認為這樣的行為到底是為誰而 為,這時政府就必須要堅持,也因 為有所堅持才能夠達成建設目標。 以新莊副都心之開發為例,就可以 顯示出其在未來的重要性,這部份 黃委員有許多寶貴的意見可以提供。
- (二)就三重果菜市場開發的部分,我個 人比較注意,舉2個例子來說明供

新北市做參考。

- 1.第一個例子,在臺灣的制度中有 所謂的果菜公司, 而果菜公司與 農業發展有著奇妙的關係。對於 一般的果菜商人而言,如果沒有 果菜公司存在,政府是抽不到他 們的稅,以桃園縣北區所設立之 果菜公司為例,當設立果菜公司 後,因為政府要抽稅,這果菜公 司就因而蕭條了,也就沒有人願 意加入果菜公司,但同時間在中 壢市的果菜市場,因為沒有成立 果菜公司而成為桃園縣和部分新 北市、新竹縣市的最大的果菜市 場中心,這個沒有果菜公司的果 菜市場蓬勃發展至今,不但是一 個果菜市場中心,它甚至是臺灣 北部地區所有農產品,乃至於糕 餅業等等的供貨地,以台北市市 面上販售的蛋糕而言,形式上看 起來是臺北市自行製做的產品, 其實是絕大數是中壢市所製做的 。因此,基於是否要「抽稅」的 差別,很多果菜攤商只願意設立 在中壢市。所以當新北市成立果 菜公司時,會造成果菜市場枯萎 現象,如同桃園市的果菜市場枯 萎,但中壢市的果菜市場卻蓬勃 發展。
- 2.第二個例子,從前的中壢市果菜 市場並不是位於現在的地區,在 20 年多年前,它是從中壢市市區 移至中壢市環市道南區設立。就 新北市來看,果菜公司到底要在 原址還是在新址來改建?很顯然 的,現在在原地點的果菜商等於

是隻金母雞,若在原址改建方案 ,果菜商是不會反對,但是遷移 至新址的話,他們必然會反對, 日後若遷移至新址後,可以預料 新北市果菜公司將會枯萎,成為 第二個桃園市果菜公司。綜上, 如果遷移至新址,原果菜商必會 反對;但不往新址遷移,原來的 問題依舊存在,而使政府陷入兩 難局面。但為何中壢市果菜市場 地點遷移時就沒有產生同樣的問 題?真正原因在於要讓現在的果 菜攤商與原來地主也會因為遷移 得到好處,政府必須讓他們有利 可圖。換句話說,土地要如何充 分運用,除先天條件要必須達成 外,第二個就是要讓原攤商居於 遷移後新址之主導地位,另外是 否成立果菜公司,由他們自行決 定,畢竟法律上並沒要求一定要 成立果菜公司。在上開2個條件 前提下進行,果菜公司的問題才 有可能解決,否則規劃的 6、8 年的建設目標,在未來的 10、20 年仍然解決不了。簡單來說,在 原址雖存在一些問題,但這些問 題對攤商來說是有利,這些攤商 會以各種理由來阻礙計劃,使政 府所做的努力白費,果菜市場的 問題就永遠沒辦法解決。

以上我提供桃園縣的 2 個例子給新北市 參考,相信新北市朱市長相當熟悉這 2 個例子,對我提供的意見也能瞭解。

二、黄委員煌雄

我好久沒有到這個辦公室來,蔡家福當 市長時,新莊市長很有人情味,我每次

來這裡參加喜宴,只要他上台講話,他 就一定會跟我感謝,ICRT 電台那個新 莊綜合運動場我助一臂之力的事情。臺 北縣人都很有人情味,今天三個主題, 其中2個主題都跟我以前當立法委員時 所留下來的有點關係,我是希望繼續來 follow,第一個主題是比較新的發展, 我是從 67 年開始在第一選區這 3 個縣 市選舉,因為我演講很多,後來認識臺 北縣很多人也都是因為參政,從 67 年 到 85 年,除了有一次到宜蘭,所以我 跟臺北縣關係非常深厚,也因為這樣, 所以感情濃一點,聽說一般我們地方巡 察的安排沒有像我們一樣每次就 3 天, 他們是加起來 3 天,我們是一次 3 天, 所以大家辛苦一點,不過,我們希望帶 著這樣的心情,看我們可以做點什麼事 情。

(一)我們今天聽到新莊副都心的整個簡 報,感覺很高興,我覺得很好,以 我在臺北縣的經驗,現在常常說南 北差距,應該說是淡水河兩岸的差 距。以前臺北縣市是整個臺灣其他 各縣市向外集中的地帶,臺北縣是 帶著臺灣經濟發展的痛苦,非常不 對稱,所以如果我們用臺北市發展 的所有規矩,適用到新北市上,也 許有些地方是不公道,這是淡水河 兩岸差距,我們可以力爭的,因為 已經是幾十年累積的結果,但是對 於今天新莊副都心簡報,我感覺很 好,我第一次聽到整個臺北縣的規 劃,是廖裕德當議員時,他有一次 請我去演講,他找了很多學校家長 、校長來聽,那時是尤清當縣長, 他做了很多臺北縣的規劃,當時,

廖裕德跟我說,他第一次聽到尤清 這樣講,那時他是講新板特區,剛 才照許副市長的講法,以後副都心 的規劃會比新板特區後來居上,所 以這一點等一下請兩位對新莊副都 心和新板特區作一個綜合比較和預 期效益,這點是蠻有意思的。

(二)另外中和和土城的彈藥庫,剛剛講 的第二個主題軍事土地有8件,其 中有7件是我在第3任立法委員時 推動的,我覺得不只這7件,應該 還有,像是李登輝故鄉三芝,盧修 一的母校興華國小,有 400 多坪的 土地,幾十年來沒有處理,後來那 個校長找我處理,也許我來作一個 總體檢,如果沒有完成的,可以藉 此次來做。我不知道新北市和軍方 什麼層級談,這個很重要(許副市 :大概是軍備局組長),軍方現在 很有經驗,我在辦的那個民國 82 、3 年時比較沒經驗,所以如果你 們是新手,他們很有經驗,那你這 個很難,這是騙不了人的,這一定 要全力以赴,要經驗要累積,而且 你們要吸收,我看剛剛的那個簡報 ,對以前留下的紀錄吸收不足,瞭 解不夠,國防部也一樣,他在接這 個工作的時候,以前的事他不懂, 以後的事跟他無關,就知道他那一 塊,就這個期間,我看你們現在也 有點這種狀況,這個不能怪你們, 因為以前的人不在這個座位上,而 且以前沒有人重視這一塊,現在如 果說要跟軍方互動的話,他們現在 很膽大、而且很有經驗,因為他們 累積了全臺灣的經驗,所以這點上

就要全力以赴,我們看看嘛,如果 今年還有一點時間,我們就我政治 場域上應該是花時間最久的地方, 我又有感情,如果能作一點點事情 ,我也很高興,我們回去看看怎麼 樣來立案?立案的話,就可以做, 那個時候你們就可以一起參加。臺 北縣的紅線區最多,我的印象裡新 店紅線區的解除,是我做的,那個 是當時的代表會,一大群人來找我 ,裡面包括國安局的,那個紅線區 啊,我的朋友還罵我,這個事情怎 麼不早講?本來一坪是5萬8萬, 紅線區解除一坪就 3、40 萬, 我還 有公信力,就是我沒有獲得任何一 毛錢,所以國防部對我辦事放心, 黄委員沒有藉此獲取任何利益,因 為這樣,對我以後辦事,反而方便 ,所以這個紅線區部分,請作一個 整理。

(三)第3項三重果菜市場是我的調查案 ,李乾龍當市長時,那個時候臺北 縣副縣長先後來過,一個是林○○ ,另一個是吳澤成,第一次利百代 報告時,我請營建署、地政司都來 ,利百代的報告一出來,營建署和 地政司就跟他講,報告太想到自己 ,沒有想到公益,人家講這話,就 清晰一點,就知道啦,地政司、營 建署應該是內行,所以就拖下來了 ,不過,後來越發展越大,「慢走 不一定慢到」,我看這個三重果菜 市場發展到現在已經在本來調查報 告之外,他擴展了本來調查報告的 範疇,本來地主希望解約,我建議 新北市政府把它當作小型的新莊副

都心,雖然只有8點多公頃,那是 小型的,那應該是三重市內保留最 大的一塊,以前我在當立委時,我 的服務處就在隔壁,當時都沒想到 ,是我在當監委,才猛然想到,就 在我服務處隔壁,三重市內大概找 不到這麼大一塊,所以心理上把他 當作小型的新莊副都心來開發的話 ,也許整個準備,或者動力、情緒 就會不一樣,三重街道以前連樹都 沒有,現在總算有樹木,所以市內 空間非常非常小,所以如果這一塊 ,剛才劉委員講的是方法上怎麼執 行,政策上如果把他當作小型新莊 副都心,因為他是三重市目前所剩 最大的一塊,在市內可以活用的空 間,可以發展的空間,人家跟我陳 情時,眼睛都睜很大在看,利百代 就是一個例子,但是他太看自己, 沒有看全局,那個就很累,而且他 拖延太久,結果拖到現在,包括果 菜市場也在裡面,整個規畫已經改 變,所以我想如果在心態上這樣對 待的話,那個決心和能量就不一樣 ,同時我想現在新北市長強調三重 市留下什麼特別的腳印,那個腳印 ,我看也所剩不多,這恐怕是歷史 留下來的禮物,我建議新北市政府 能夠珍惜,新市長在這邊要好好做 ,在三重市能夠留下這一塊等著他 來做,而且這是經過蘇貞昌、周錫 瑋兩位縣長,到朱市長這個階段, 我看好像營建署蠻積極,這次內政 部反而更積極,我覺得這是態度問 題,方法執行上請考量一下劉委員 所提,這個6到8年,我的案子(

92 年調查完竣)到現在就已經超過8年,我的調查案到現在至少6年,這個6到8年是怎麼算?從我那時到現在都已經8年了,所以要看從何時算起?我是建議,今天副市長和區長都在,跟朱市長交換一下意見,態度上應該視同三重市的小型新莊副都心,下定決心,我想以他的能力應該沒問題。又中港大排算不算成功?等下一併來瞭解一下。

(四)軍方土地釋出,算是有史以來最深 入的階段,我看大概不容易有人打 破,因為我3年任內做了十幾件, 運氣也很好,碰到兩位部長,第一 位是孫震,他是台大的校長,他在 當校長時,跟國防部要土地,國防 部沒有還給他,後來他當部長,結 果孫部長就欠孫校長土地,他有這 個經驗以後,我們做的第一個案例 是頂埔國小,當時那個校長很聰明 ,他就動員了所有學生、老師,正 式向當過校長的孫部長陳情,所以 他有個很好的開始,我們第一件做 了半年,雙方都在摸索,大家是不 是搞真的還是搞玩的?後來大家有 公信力,有互信,他離開了以後, 我就問蔣部長,這個政策到底延續 不延續?他也同意延續,不然這些 人回去,一定會挨罵,你每次出來 都是喪權辱國,割地賠款,所以一 定要爭取支持,不過有一個好消息 ,我在作一個國防二法的實施總體 檢,這個是後來高華柱部長親自告 訴我的,那個調查報告,馬總統也 很用心看,我們 28 點當中,其中 有一項有關軍方土地,只要國防安全上沒有障礙,符合經濟發展和地方發展需求,他會比較積極考量,這個一定是臺北縣最多,因為他以前要負責保護京畿,比較慢開發,沒有國防部,那些紅線區、彈藥區,大概現在也不知道是什麼樣子?所以我想現在 timing 比較成熟,這個也許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做以上的補充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

巡察時間:101年2月29日至3月1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15人 接受人民書狀:8件

巡察經過:

2 月 29 日上午至臺南市民治市政中心受理 民眾陳情;下午接續於該市政中心聽取臺南 市政府市政簡報,隨後至鹽水區實地瞭解鹽 水橋南老街再造、月津港風華再現之規劃設 置及執行成效。3 月 1 日上午至柳營區實地 瞭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 成效;下午至後壁區實地瞭解菁寮無米樂農 村社區活化之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政府

馬委員以工:

- 一、下次至臺南市受理民眾陳情時,請該區公所能多加宣導,俾使該區民眾知悉, 可就近向監委陳情反映。
- 二、臺南市易淹水地區面積幾乎佔全國面積

三分之一,所需治水預算頗高,在有限 預算資源下,可否透過都市規劃先行區 隔可淹及不可淹地區(優先治水地區) ,例如人口密集區影響民眾生命財產甚 鉅者列為優先治水地區,將資源花在刀 口上,避免產生效益不彰之情形。另污 水下水道係屬於都會化設施,所需興建 成本甚鉅,其他非都會化地區即無須比 照施設,建議可採設置簡易型污水處理 設施,以兼顧成本及效益。由於推動前 揭二項工程設施需耗費鉅資,在貴府負 債高達 8、9 百億元情況下,必須審慎 評估執行。

- 三、今日受理某件陳情案,係前歸仁鄉公所 違法承租農牧用地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 ,嗣雖已將該掩埋場完成復育工作,惟 地主在未辦理用地變更情形下轉售他人 ,致民眾在不知情下誤購造成損失而要 求國賠,應嚴格查察有無類似承租農地 做掩埋場使用情事,並妥適處理。
- 四、報載億載金城將舉辦美聲音樂會,此係 古蹟活用極佳的構想,因該音樂會係夜 間舉辦,倘夜間回程交通運輸工具不足 ,恐將影響外地遊客參與意願,建議貴 府可否與臺灣高鐵公司洽商加開晚上 11 :00 以後包車事宜,使班車直達停靠 新竹、板橋及臺北站,相信能有效吸引 北部地區民眾參與意願。
- 五、臺南市擁有荷蘭時期建築及古蹟非常珍貴,相信能有效吸引國外觀光客停留。在古蹟維護經費有限下,如何將荷蘭、明鄭、清朝、日據、及民國各時期建築,凸顯其歷史脈絡及古蹟特色,建議可否參考美國費城立法保留 1800 年代以前美國獨立時期城市風貌的做法,將安平地區做更好的規劃,適時限制建物更

- 新,俾使荷蘭及明鄭時期古蹟所呈現風 貌,可與歷史做更深層次的結合。
- 六、臺南地區仍保留有清朝時期太陽祭、全 省唯一火神祭(法華寺)等傳統祭典活 動,如能將其發揚光大,比我們再創造 新的活動更有文化意義;此外臺南市日 治時期古蹟的修護亦已展現良好成果, 例如東興、德記洋行等建築,可凸顯當 時洋行的勢力,亦頗具有歷史教育意義 ,期盼貴府可透過更生動、有趣的方式 呈現古蹟的教育意義。
- 七、下次巡察請貴府水利局將近8年來治水 防洪及下水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做專案 報告並安排至現場實地瞭解。
- 八、非常感謝市長及各位首長準備今天的簡報資料,我們也知道百廢待興是件非常期困的工作,仍秉持求好心切的態度,監督市政工作。下次巡察預定在今年5月底或6月初,希望貴府各單位能在這段期間將今天說明不足的資料作完整補充。

馬委員秀如:

- 一、今天搭乘高鐵至臺南,出站後第一件事就是向接我們的臺南市政府同仁反映,今天的市政簡報資料中沒有提及財政數據,請轉知貴府財政單位儘快準備,因簡報下午才開始,還有充分時間可以準備,但最終簡報仍未補充,且亦未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參考,究其原因為何?
- 二、從簡報資料第 3 頁新市政團隊治理原則 觀之,可知倘缺乏財政數據,後果有多 嚴重!該頁簡報指出:清廉勤政、用人 唯才、打造 3D 市政團隊、提升行政效 能,為新市政團隊之治理原則,亦即, 有人用錢清廉勤政,才能達成目標,以 至提升行政效能,因此,如簡報缺少財

- 務資源的資訊,就無從知悉這份簡報所 講的內容究竟有多實在。此係本人為何 要求務必要提供財政數據的原因。
- 三、本人瞭解貴府很想做事,雖有人力,但 仍受到許多限制,例如財政處處長指出 歲入無成長、市民期望很高,但實在不 知道貴府負債究竟多少?剛才聽到貴府 提及總債務 964 億元,但其他資料卻顯 示總債務 699 億元, 甚至還有 450 億元 的數據,究竟實際情況為何?又,1年 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各 為何?貴府僅口頭表示財務情況嚴重, 但到底有多嚴重?在財務狀況如此吃緊 的情況下,是否適合再推動新的福利政 策支出?例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 牙、發放 2-5 歲幼兒教保券方案等,財 務狀況一旦受限嚴重,沒有足夠資源, 推動新政策就須審慎。另簡報提及,貴 府因配合中央政策,今年已償還債務 50 億元,但市長在就職周年記者會時卻表 示已償還債務 60.3 億元,實情究如何 ?本人非常擔心無法看到貴府真正面臨 的困難、問題為何?
- 四、本人擔任監察委員已第4年,曾前往其他縣市政府巡察。倘縣市政府財政困難時,即常提及係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等;倘縣市政府財政情況良好,則不會指責係前揭法令,而會提出將推動執行之哪些政策方案。剛才聽到貴府認為係因中央制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不周延而造成地方財政問題時,本人真擔憂,加上無數據可參考,已擔心到不知該如何做。
- 五、從簡報資料中可發現貴府向中央爭取經費非常努力,例如,辦理急迫性治水防洪工程預算近 150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

- 改善人行道景觀補助 1 億元、交通建設經費 27.5 億元,但均無提及執行之進度、已完工部分占全部工程的比例為何、目前已支出多少經費?雖可看出 150億元的治水防洪經費已支出 14 億元(工程簡報)、100 年編列路平專案 5 億元改善 18 條道路、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花 3 億元、幼兒教保券花 1.43 億元、11 條生活圈道路花 30.4 億元、6 條市區道路花 0.6 億元,惟資訊屬片面,看不出整體表現。倘賴市長欲將有限經費花在刀口上,應如何做正確決策?
- 六、簡報提及,老人免費裝假牙之整體滿意 度為95.45%,甚高,但受訪者是否都是 老人?如受訪者是一般民眾,其滿意度 如何?前揭滿意度調查受訪者是否具代 表性?值得思量。
- 七、從相關資料顯示,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核定補助原臺南縣政府經費 5.9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建築風貌整建及外觀修繕、都市更新計畫建設、道路興建拓寬及改善工程等建設。前揭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時,是否有廠商未依規定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情事?
- 八、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之土地租賃 業務年年虧損,其委外權利金之收取, 是否未考量分攤公共區域面積?市民農 園申請耕作之承租比例為何?
- 九、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斥資 1 億餘元整建 ,工程尚於驗收階段,即於 100 年 6 月 間先開放民眾使用,產生工程邊啟用邊 驗收情形。該工程為何急於驗收?
- 十、報載貴府設置殯葬基金支出有迴避議會 監督審查情形?究竟葬殯基金支用有無 問題?

- 十一、報載貴府民政局回應處理忠烈祠銅馬 雕像作品事宜,引起外界爭議,究竟忠 烈祠的銅馬雕像處置情形為何?外界質 疑的爭點為何?
- 十二、我們肯定貴府推動市政的努力,希望 能做得更透明化、更完善,以減輕別人 的疑慮。我所關切的問題,尤其是財政 :歲入、歲出到底差距多少?債務占歲 入、歲出的百分比多少?究竟多少年可 以還清債務?平均每位市民應負擔的債 務金額為何?

巡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馬委員秀如:

- 一、當初貴府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設置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主要目的為何?有無考量生態導覽部分?簡報提及台糖小火車、自行車道等生態教育,是否屬嗣後才導入的項目?
- 二、目前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情況如何? 30 個出租區塊是否面積都相同?誰租 ?承租戶如何選擇?21 位承租人中, 同時租用 1 個出租區塊以上的承租人有 多少?和多久?
- 三、簡報提及專區種植作物種類繁多,對種 植者而言,栽種的困難度是否會提高? 物種多樣性是否會造成銷售困難?

四、承租戶租金如何計算?如何訂價始合理 ?目前有無檢討之必要?另公共區域負 擔之土地租金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審計業務

一、司法院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 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司法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會四字第 1010001792 號

主旨:檢送「司法院聲復監察院審議 99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 後續辦理情形表(第2次)」乙份, 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 101 年 1 月 13 日院台司字 第 1012630029 號函。

院長 賴浩敏

司法院聲復監察院

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表(第2次)

監察院核復 (一)貴院雖就刑事案件超逾管考標準百日以上案件,提出通盤之具體改善措施 事項及內容 ,惟未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及雲 林地方法院等辦理刑事事件結案速度超逾管考標準百日以上,其績效落後 之原因進行實際檢討,該等法院是否有持續稽延情事?請督促改善,並將 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聲復理由或

一、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後之原因及檢討、稽延情形

辦理情形

(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1.金門、馬祖地區空中交通常因天候而中斷,致住居臺灣本島之當事 人、證人暨辯護人等常因此無法如期到庭,而需改定期日,影響案 件進行。
- 2.99 年 3 月 26 日終結 9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案件(95 年 6 月 23 日收案)、99 年 5 月 7 日終結 96 年度上重更 (一)字第 1 號殺人等案件(96 年 9 月 4 日收案),致結案日數增加。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受理刑事重大案件,質重量多,部分案件內容繁雜、函詢資料較多,致結案較耗時。
- 2.刑庭法官 24 小時參加輪值,經常深夜仍處理案件耗時費力,且羈押、搜索及通訊監察權均回歸法院,工作量增多。
- 3.刑庭法官審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量多,不僅涉案被告多,且所聲請 傳喚之證人眾多,又因實施交互詰問之故,開庭耗時。
- 4.刑庭法官現均已密集開庭謹慎審理,期能儘速結案。
- 5.就停滯 2 個月以上未進行案件、逾辦案期限案件,每月均持續稽催 管考。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1.刑庭法官於 97 年 9 月前辦案負荷繁重,以 97 年 8 月底重大刑案有 43 件未結,結案日數 306.12 日,普通訴訟案件未結 1626 件,結案 日數 112.89 日可知,迄 97 年 9 月間成立案件流程管理,就案件分審查庭及審理庭辦理。就未在押人犯及非重大案件等先分由審查庭辦理,若被告自白犯罪,即改為簡式程序及簡易程序辦理結案或組成合議庭自行終結。使審理庭之法官能有全部之時間處理未能自白犯罪或重大及繁雜案件,經過 97 年 9 月間起迄 98 年、99 年積極清理,合計 99 年間有清理重大刑事案件合計 43 件,該年度期間所清理之積案有 95 年(如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95 年度重訴字第 18號)、96 年(如 96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96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96 年度訴字第 1015 號、96 年度訴字第 1227 號)、97 年(如 97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97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因上開案件辦案日數從 8 百多日至 1 千 6 百多日,以致 99 年度整體重大刑案之辦案日數 387.45 日逾管考標準 260 日 127.45 日,但普通訴訟案件未結減為 936 件,結案日數降為 79.40 日。
- 2.就重大刑案 97 年 1 月至 8 月上訴維持率僅為 74.07%。然案件分流 後之 99 年度之上訴維持率則提高為 86.02%,而重大刑案之列管標 準為 60%,執行成效顯逾列管標準 26.02%,顯見對重大刑案審判

之用心。

- 3.重大金融案件稍多,且大部分皆是案件繁雜,涉案之事實多,起訴書自 50 幾頁迄近達百頁都有。因被起訴之被告很多,而檢察官就起訴之證據資料,未能就每位被告涉案之證據資料分開論列,以致辯護人多所質疑證據之所在,因此準備程序需多開好幾次就證據之所在先由檢察官開示;再者證據有些是在扣案之證據箱內(例如帳務傳票、會計憑證)以致辯護人需先就每箱證據檢閱、釐清證據之所在,亦需花費許多時間,往往開審理庭時,常約 1、2 年之後,而有稽延情事。
- 4.至 100 年 12 月底本院尚有重大刑案 9 件未結,其中 93 年有 1 件, 96 年有 1 件,97 年有 2 件,98 年有 3 件,99 年有 2 件。

(四)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1.92 年金重訴字第 2 號係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且被告人數眾多,金額 龐大,犯罪事實繁雜。
- 2.案件於將逾、已逾辦案期限時,研考科、統計室分別於每月列印案 件將逾辦案期限通知單、遲延案件清單提醒承辦法官儘速清理。

二、督促改善及其具體成效

(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督促並積極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已自 99 年度之622.80 日,大幅減少至 100 年度之 219.75 日。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除以稽催表單提醒法官進行外,於刑事庭庭務會議中,促請法官確 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就超 過列管標準案件妥速審結,提升司法效能。
- 2.100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為 351.64 日,落後管制標準 81.64 日,已較 99 年度落後逾百日以上(167.97 日)之結案速度快。

(三)臺灣十林地方法院

- 1.各股法官所承辦之重大刑案逾期未結,均按月、按季填載催辦表, 由承辦股填具清理計畫及補充計畫書。
- 2.於工作會報及刑事庭會議中由刑一庭庭長宣示應重視重大刑案結案 速度較慢,應加速辦理之意旨。
- 3.100 年度 12 月底逾期(1年4月)未結之重大刑案件數,已減少至9件。

(四)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重大結案速度管制標準為 260 日,每月均持續由研考科列管中,且 逐月通知承辦法官儘速清理。

- 2.統計室亦於每月列印案件遲延催辦單供承辦書記官確認後,轉交承 審法官參酌。
- 3.將未審結原因等提交全院庭長、法官庭務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請 承辦法官密集審理,並於密集審理期間停止分案,以利清理。
- 三、本院對於久懸未決之刑事案件相關各項改善措施如下:全面列管刑事遲延 案件,按月審核各法院是類案件之進行情形,並定期舉行聯合視導及實施 專案檢查,以促請法院妥適審結。另規劃增加法官人力及相關輔助人力, 如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以達行政支援審判及案件速審速結 之目標。復就重大金融犯罪、貪瀆案件等矚目案件,成立專庭或指定專人 辦理,由各法院遴選適當之法官專責辦理該類案件。又為提升法院辦理重 大金融犯罪及工程違失案件之審判效能,加速案件之審結,成立「法院審 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及「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等 ,以充實法官辦案所需之專業資源。
- 四、又本院為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建立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救濟機制,實現妥速審判之目標,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推動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99年5月19日公布。該法旨在確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前提下,針對久懸案件,規劃特別處理程序,允得解決案件久懸問題。

監察院核復 事項及內容

(二)有關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金額逐年擴增,預算編列與實際情況有間部分,貴院函稱係為配合財政部為達行政院核列之歲入目標以支應各機關歲出所需請各機關增編歲入預算之要求,致增列歲入預算等語,惟查,貴院雖謂係配合財政部所需而增編歲入預算,但審計部審核意見則謂該院近3年來已減編歲入預算,卻仍有短收情事,且針對民事訴訟、非訟及公證案件數量減少,亦未為具體分析檢討,請再為說明見復。

聲復理由或 辦理情形

- 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原已考量以往年度決算數、當年度已過期間執行情形, 及預估未來案件消長與歲入相關法規修訂可能造成收入之影響,據以編列 歲入概算(97年度79.67億元,98年度79.36億元,99年度68.04億元, 100年度69.24億元,101年度63.23億元),惟財政部為達行政院核列之 歲入目標,以支應各機關歲出所需,遂來函要求本院97年度至101年度分 別增編為83.27億元、83.27億元、83.28億元、83.28億元及90.39億元。
- 二、檢附本院主管 97 年度至 101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財政部函供參。 (如附表)
- |三、訴訟事件數量減少之原因:

自 95 年迄 99 年止,地方法院各年受理調解總件數分別為 65,476 件、80,568 件、78,333 件、81,349 件、82,636 件,而調解成立件數分別為

18,763 件、24,379 件、24,521 件、28,633 件、30,640 件,可見本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地方法院調解受理件數及調解成立件數均大幅增加。又在調解績效方面,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為:95 年 35.05%、96 年 35.74%、97 年 36.75%、98 年 38.78%、99 年 39.65%,可知,地方法院調解績效逐年提升,確實發揮疏減訟源效能,訴訟事件件數因之減少。

四、非訟事件數量減少之原因:

- (一)94、95 年間因金融機構核發信用卡、金融卡浮濫,致支付命令、本票裁定等非訟業務量暴增。嗣金融機構核發信用卡、金融卡審核趨嚴,致 97 年以後非訟事件件數減少。
- (二)另 97 年 4 月消債條例施行後,卡債等問題大部分透過該程序解決, 致非訟事件件數減少。

五、法院公證事件數量減少之原因:

依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證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事務,由法院與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是公證事務,人民除至法院辦理外,尚得選擇由民間公證人辦理。民間公證人於 97、98、99 年新增登錄人數分別為 6、11、14 人,該增加人數使人民選擇由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之意願提高,法院之公證案件數量即相對減少。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星期 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洪昭男

林鉅鋃 洪德旋 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葛永光

李炳南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財政部關稅 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等單位,涉嫌長期集 體收賄,包庇報關業者走私進口(如石 材等),及違法調降進口貨物稅率協助 通關,並任由業者關說海關人事遷調; 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 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 財益、驗估處處長史中美、 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副 局長張良章、六堵分局分局 長黃銘章、劉聰明、驗貨課 課長周家屛、黃富崇違法失 職部分,另案彈劾。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 財政部。
 -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財 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 二、黃委員煌雄提: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關員與利害關係業者宴飲頻繁,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高層接受關說請託,習以為常,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視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等重大風紀案件,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吳委員豐山、洪委員德旋調查:花蓮縣政府辦理無毒農業園區, 疑未依原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後續開園作 為,致園區閒置已逾2年,又相關人員 疏失責任,應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 花蓮縣政府追究相關人員違 失責任,並請該府研提具體

可行方案及執行計畫查復本 院。

-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 審計部參辦。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稽察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笱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彰化 縣政府,並議處失職人員見 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經濟部水 利署及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 見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 五、黃委員煌雄提: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笱 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 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 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致施工 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復未評估致災原 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 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修復 經費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 交通安全甚鉅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 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陳委員健民調查,原料藥品質攸關國人 健康及全民用藥安全甚鉅,究相關主管 機關對於原料藥有無善盡管理之責等情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 七、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渠係民國 62 年間已獲配住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 巷〇○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惟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要求 渠搬遷交回眷舍卻拒依規定發放補助費 ,顯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 布。
- 八、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 行政院連年未足額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最低收益之差額,損及基金提撥 人權益等;究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管理 是否闕漏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銓敘 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改 進見復。(馬委員秀如意見 納入參考)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 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代表人:劉〇〇)。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含附表)上網公布。
- 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 務報告送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再予研議並說明 見復。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該署於民國 89 、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 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 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 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 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本案調查意 見每年度執行結果見復。

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鑫畑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違法設廠,並排放廢氣、污水 ,影響居民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 將杳處情形續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為確保後續執行成效,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持續列管督考,並於101年12月汛期過後,就所復治理疏濬工程之實際進度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似 未能擬訂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 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 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 置,均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 形。

與成效,據實函報。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再說明見復。

-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 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 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該院主計 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 定,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 更登記規定調查表」部分, 請行政院於各該機關修訂完 成後函知本院。
 - 二、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請行 政院定期(每半年)函知本 院該法之最新修法進度。
-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 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 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 違反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 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 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 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進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0 日內,就本 院函請衛生署追究時任首長人員 行政責任部分,儘速辦理見復。

十六、據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竟允許台塑六輕廠區以多次環境差異分析方式,變更開發內容,涉有違失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妥處逕復陳 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 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行政院 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衛生署函,函請行政 院參處,並就「民俗調理證照納 入技能檢定職類建議」之處理情 形或進度見復。

十八、臺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續訴,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停止對100年7月1日 起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之追加,並儘速發 還已追扣之款;另有關陳訴人權益之會 議,請通知其出席等情乙節。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 署於本院函達該署後2星期內, 函復本院及臺灣醫師兼藥師醫療 協會。

十九、台灣糖業公司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 稅局臺中分局函復,關於台灣糖業公司 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 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 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 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 台灣糖業公司說明見復。

- 二、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 中分局函,併案存參。
-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 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 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對民意代表表達 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 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 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 制度;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 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停閉廠房及

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 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 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 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說明 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 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 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 院轉筋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 二十二、行政院及該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 行政院轉斥所屬翔實說明, 並將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見復。
 - 二、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部分結案存查。
-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 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 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 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 機制,均屬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 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尚須行政院進

- 一步處理部分,再函請該院切實 辦理見復。
-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訂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 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 交易, 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 理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督 促中油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渠本為花蓮縣瑞穗鄉 玉里事業區第 15 林班地承租人,詎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涉嫌竄改林地圖籍,復取締原經獲核准 搭建之工寮,並據以否准續約及訴請拆 屋還地,疑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國內不少醫師 早已喪失生活自理能力,卻仍名列健保 特約醫師,影響民眾醫療品質;究行政 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有無疏失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 署將 101 年間之辦理成效,於 102年1月31日前見復。

二十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續訴,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未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核申請者電業身分等情乙案;暨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糾正案,100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行政 院(副知陳訴人)督促經濟 部,於文到3個月內處理見復。

- 二、本案受衝擊之業者及養水種 電之農民,其問題均已獲解 決,准予結案。
- 二十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該局臺灣 北區辦事處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 小段 522 地號國有持分土地申購案,似 有延誤且未依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之 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業依調查意見 三意旨處理在案,核其內容尚屬 實情,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內常舉辦大胃王比賽,凡吞辣椒、喝啤酒、吃熱狗及牛肉麵等,皆可成為比賽項目, 且為求吃快吃多,常造成民眾身體不適,更甚者還發生意外;又此類危害身體之商業活動,參賽者就醫卻動用全民健保資源,有違公平正義之虞;究健保資源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闕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該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與彰化縣二 水鄉交界處之松柏嶺一帶,臺灣彌猴危 害農作物,侵擾民宅及傷人等情乙案之 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復函與上次核簽內容相似, 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迄未界定 「保健食品」之名稱與管制類別;長期 漠視「保健食品摻雜西藥」之嚴重問題 ,且追蹤抽驗不力與稽查無方等情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99財正59存查。

三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坊間疑有唐 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 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 遭受損害等情案暨陳訴人陳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 一、陳訴書 2 件(1010702132、 1010162321) 併 100 財調 142 存香。

-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結案。
- 三十四、單正衡君續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 教衛理公會返還之國有土地,應回復原 救濟事業之使用,並安置原住戶等情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 產局查明系爭土地使用管理現況 及未來之規劃見復。

三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財團法人主婦聯 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等陳訴 ,行政院陳沖院長將有條件開放含瘦肉 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影響國人生命健康 甚鉅,請依法彈劾等情乙案;另據報載 及陳正德陳訴,行政院新聞局日前印發 萊克多巴胺宣導資料,疑該局宣傳禁藥 ,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開罰,相關行政 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政府有無落實執行三管 五卡政策乙節,影附陳訴書 併同前揭問題,函請行政院 衛生署查明見復。

- 二、有關行政院新聞局日前印發 萊克多巴胺宣導資料,疑該 局宣傳禁藥,應依食品衛生 管理法開罰,相關行政機關 涉有違失等情部分,推請程 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余 委員騰芳調查。
- 三十六、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 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 碇鄉車鬥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 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 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七、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院審議「99年 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新 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之 「審議意見」查明見復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相關處理結果:列為本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時之重點項目計3項;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共計47項;送請監察業務處計1項;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計1項;餘爰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三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年2月 21日巡察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彙復表各1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承請經

濟部補充說明續復。

三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2 月 20 日巡察該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 司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財 政部補充說明續復。

四十、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 平調查:經濟部所頒訂「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不論企業資本之自始增 加或後續變動,增資種類紊亂,項目未 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又納入二 家以上企業合併交易事項,增加管理之 困難,暨該部對於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 理有欠妥適,均恐影響交易秩序,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附表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經濟 部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經 濟部檢討並議處相關人員見 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 四十一、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趙委員 昌平提: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異動相關欄位設計,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 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 等諸多缺失,易遭混淆、誤認,且已成 為其他行政機關錯誤行政之藉口;公司 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 欠當;經濟部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 核作為,顯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 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11時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4屆第71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星期

三)上午9時3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鋃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洪德旋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函復,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恐危害消費者健康,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門縣政府:「嗣後請於每 年1月底前,督飭貴轄金酒公司 函報本案重新檢討規劃改進事項 ,填報前一年度之具體辦理情形 到院,俾利追蹤後續落實改善情 形。」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該縣褒忠鄉龍岩村「 信益畜牧場」排洩物污染環境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 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新竹縣尖 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 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 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 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市大寮區大坪頂地 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 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 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修正後見復。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 督導高雄市政府落實轄內違 法畜牧場巡查,並請高雄市 政府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定 期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 查。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五、莊國棟君續訴及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函復 ,陳訴人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 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經取得金 門縣政府核發特定製程證明書後,分批 轉運至臺灣;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 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 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36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8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星期 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鋃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復,關於該院農業

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 ,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 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之誤認;對 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 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 ;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 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 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 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 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 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均有失當糾正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 承請農委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99財調115存查。

三、教育部函行政院衛生署副知本院,關於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0 年研究能量 、成效與陽明大學、榮民醫院合作之具 體成果」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據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 小學續訴,請本院提供本案關於該校受 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調查意見所 有全文(含所有附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全文及附件 1 、2,函復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

散會:上午9時37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星期

三)上午9時37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鋃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 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糾正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切實 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中央政府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農委會水土保持 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 採購作業頻生缺失,造成公帑浪費、延 宕工期、履約管理不實等情事」案之改 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農委會業檢討已於工程勘查、測 量、設計等階段,研擬運用倉儲

資料及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作為, 確認用地範圍,俾利工程發包前 取得土地同意使用,以免造成設 計費浪費等情事。經核尚屬實情 ,請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37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星期

三)上午9時37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黄武次 黄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 「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 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之 1,函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轉請聯貸銀行團續復。 二、抄核提意見(一)之 2,函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 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上午9時37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101年3月大事記

- 1日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 理處,前往嘉義北門車站、車庫及檜 意森活村等鄰近地區,瞭解目前規劃 建設進度,並赴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瞭解樹木銀行之設置情形。接續巡察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實地走訪烏山頭水庫,瞭解八田 與一紀念園區修復建設情形,以及 南渡假村旅遊環境與服務輔導成果, 對於該等地區觀光產業之長遠發展深 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 日期為3月1日至2日)
- 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前往臺北市巡察 。至內湖大潤發附近首都客運場站, 聽取市府公共運輸處簡報,瞭解公車 外廣告設置是否影響乘客視野、安全 及營運狀況。另實地抽查信義區老人 養護中心暨萬華區基層醫療機構,瞭 解衛生局及社會局相關稽查及管理情 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雲林縣巡察 。瞭解北港鎮建設及未來規劃,關心 北港鎮地方特產產銷情形,建議地方 加強行銷,並受理民眾陳情。另至北 港溪巡視河川污染情形,排水水質淨 化現地處理工程成果。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至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瞭解工程延宕、經費追加及後續管理等問題。另針對宜蘭縣觀光產業發展議題,與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人員進行座談,瞭解該縣觀光產業發展現況及願景,並受理民眾陳情。

6日 舉行第 4 屆第 3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 花蓮縣巡察。除分別受理民眾陳情外 ,另前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 中學,實地瞭解該校組織、經費分配 等。至臺東鐵道藝術村,瞭解交通部 觀光局補助臺東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鐵道新聚落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並 至臺東垃圾焚化廠,瞭解該廠興建營 運產生爭議始末、司法仲裁結果等問 題。前往七星潭遊客中心,瞭解該遊 客中心閒置原因、修建項目、相關經 費運用以及活化改善情形。(巡察日 期為 3 月 6 日至 7 日) 7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 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 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 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 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 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 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 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外流販售情事,顯有法制作業怠失」案。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迄未有效整合」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8日 舉行第 4 屆第 4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對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該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地質 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 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 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 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等 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前往高雄市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並瞭解莫拉克風災後 ,溫泉風景區、校園及產業等重建工 作情形。前往寶來遊客中心聽取簡報 及當地溫泉業者意見,視察當地旅館 業與民宿,瞭解莫拉克風災後環境安 全及原地繼續開發等情形。另視察「 六龜高 133 線公路」、杉林大愛及五 里埔小林社區計 1,095 戶永久屋基地 ,及異地重建之民權、民族大愛等 2 所學校,瞭解重災區各項工程、公共 設施、產業及教育重建情形。(巡察 日期為 3 月 8 日至 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至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營區及彈藥庫等軍事重地安全防衛措施及危機應變處置能力。前往烈嶼鄉,瞭解小金門發展現況;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烈嶼地區自行車道建置及湖井頭戰史館等公共設施規劃情形。另瞭解金門產業「一條根」發展現況,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門地區海域安全維護與貨物安檢作業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8 日至 9 日)

- 12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 赴環保公園,肯定市府將垃圾掩埋場轉型復育成生態公園。建議市府應持續注意環境監測,避免滲水二次污染,並研議是否種植賞花性植物,以吸引遊客,增加相關休閒及教育效益。
-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 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 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5年以上 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 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 鉅額損失情事,亟待全盤檢討改善, 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該部亦未善盡 督導之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 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 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 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 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 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 ,均有違失」案。

14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 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 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該縣觀光情形 ,實地巡視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管理 現況,肯定桃園縣政府積極規劃觀光 建設。建議縣府應有建全完整的配套 措施,同時要發揚桃園之地方與多元 文化等特色,提升桃園縣觀光之內涵 ,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15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 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 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 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7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案。

糾正「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 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 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 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 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 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彰化縣縣府簡報,實地視察鹿港鎮相關觀光建設、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及探訪民間工藝家。至臺灣省諮議會,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辦理情形。另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簡報,並至南投縣魚池鄉澀水社區,瞭解社區營造、產業重建、地方民意,以及紅茶、陶藝產業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3月15日至16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施政困難,並實地瞭解霧台鄉在莫拉克風災後原鄉產業重建及相關交通、電力等問題,另視察里港溪疏濬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5 日至 16 日)

16日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 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 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 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 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 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 ,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 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榮 紹降貳級改敘」。

19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

20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 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 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 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 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 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

> 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 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 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 ,上級監督單位亦無落實監督,均有 違失等情」案。

> 糾正「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

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恝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且未採統包方式,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難辭其咎」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 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怠忽控管顧 問公司工作內容等諸多違失,導致計 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工 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斲喪國家 利益與政府形象;又經濟部未能積極 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亦難辭 怠忽監督之咎」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22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7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 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 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 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 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 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 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相關作為均 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嘉義縣、嘉 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海景公 園、兒童館巡察設施使用及維護情形 ,前往布袋商港聽取簡報。赴東石漁 港魚市場巡察當地長年水患改善情形 ,並至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瞭解林務 局辦理園區野生禽鳥保護之具體作為 。另瞭解牛稠溪民雄工業區堤防、北 香湖再現計畫相關工程,赴嘉義文化 創意產業園區,關心工程進度及工程 對民眾生活品質之影響等情形。(巡 察日期為3月22日至23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竿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並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該鄉發展現況。瞭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務執行狀況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苫光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狀況,並前往莒光鄉公所瞭解該鄉發展現況、水資源現況及關心南竿媽祖宗教園區現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22 日至 23 日)

23 日 前彈劾「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

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 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 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林天麟降壹級改敘」。

前彈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 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 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案,經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議決:「盧玉潤申誡」。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華僑會館,瞭 解僑務委員會委託龍邦公司經營後之 營運管理情形,包括會館使用狀況、 營業收支概況(含虧損情形)、行銷 策略、未來營運努力方向,以及委託 營運權利金問題、如何增加會館設施 之使用率、妥善處理法規之疑義等議 題。

26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營 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實地瞭解園 區籌設、管理與園內古蹟、遺址及生 態等保護情形暨推動成果。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財政實施困難處及對中央機關之建議;另至吉貝村瞭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遊憩區情形,並關心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等問題。(巡察日期為 3月 26 日至 27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4 期並上網公告,

計刊登中央研究院劉副院長〇漢等 139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27日 舉行101年3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客家委員 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 區,實地瞭解園區興建、營運、管理 與客家文物典藏、保存及維護暨客家 文化產業等推動辦理成果。

- 28日 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獄政博物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等機關 。委員對於人民觀審、緩起訴處分金 收受運用情形、處理性侵害及交付子 女事件辦案技巧訓練、檢察事務官及 檢察官之工作權責劃分等提出問題, 並指出現行法院民事執行處收受投標 方式、受押(刑)人之管理處遇、法 官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個人資料等問題 ,有關機關應積極加以檢討及改善。
- 29日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員對生 技醫療器材產業相關專利法律不足、 跨國運用人才不濟等表示關切。另對 奈米級垃圾之處理機制、對生態之影 響、智慧型電動車研發及生產遭遇之 困難、園區內人才國際化情形、國外 及陸資廠商進駐情形及比率、建請廠 商將人才統計與分析資料提供教育機 關作為制定培育人才政策之參考等問 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 30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安局訓練中

心、憲兵司令部、憲兵學校。除聽取 國安局、憲兵司令部簡報,瞭解國家 安全情勢、國安局訓練中心工作概況 、憲兵司令部組織兵力部署、重要工 作執行成效外,並現地視導國安局人 員訓練、設施及成果、憲兵司令部刑 事鑑識中心與特勤隊戰技操演等。

二、增列監察院101年2月大事記

- 13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新北市新莊副都心規劃等問題。另實地巡視三芝區雙連老人安養中心、野柳地質公園、富基漁港、淡水古蹟博物園區、八里自行車道及二重疏洪道整治成果等。(巡察日期為2月13日、29日至3月1日)
- 29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政簡報並前往鹽水橋南老街、柳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瞭解專區規劃及經營管理成效,期許主辦單位努力做好營運中心的有效利用及承租戶的公平甄選制度。另至菁寮無米樂農村社區,實地瞭解農村社區活化的情形。(巡察日期為2月29日至3月1日)